

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引 言.....	1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4
(一) 发展现状.....	5
(二) 主要问题.....	11
(三) 面临形势.....	16
二、总体要求.....	19
(一) 指导思想.....	20
(二) 基本原则.....	20
(三) 发展目标.....	22
三、总体架构.....	26
(一) 管理架构.....	27
(二) 业务架构.....	28
(三) 技术架构.....	32
(四) 数据架构.....	36
(五) 安全架构.....	39
(六) 关系定位.....	40
四、一网通办，塑造“善美”服务品牌.....	47
(一)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模式.....	48
(二) 升级优化集成统一的服务渠道.....	51
(三) 打造优质便利的营商环境.....	55
(四) 提供智能普惠的民生服务.....	59

五、一网统管，完善“智治”治理体系.....	65
(一) 构建“高效处置一件事”治理机制.....	66
(二) 完善以“民情地图”为中枢的治理模式.....	67
(三) 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	68
(四) 提升市场治理数字化能力.....	71
(五) 提升生态治理智能化水平.....	74
六、一网协同，提升“整体政府”行政效能.....	77
(一) 建立“高效流转一件事”运行模式.....	78
(二) 加强政府执行能力建设.....	78
(三) 提升政府科学决策能力.....	79
(四) 支持党委、人大、政协及群团机关数字化转型.....	80
七、数据赋能，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	83
(一) 一中心共享，建设全市统一资源中心.....	84
(二) 一中心支撑，强化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能力.....	85
(三) 多场景应用，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87
八、技术驱动，筑牢数字化转型底座.....	90
(一) 一云承载，完善市政务云平台建设.....	91
(二) 一网通达，强化安全可靠的政务网络.....	92
(三) 一平台驱动，完善一体化应用平台.....	93
九、多元保障，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97
(一) 加强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	98
(二) 加强一体化标准规范体系.....	100

(三) 加强一体化运行保障体系	101
十、改革引领，激发数字化发展动能.....	103
(一) 健全统筹协调发展机制.....	104
(二) 完善全周期项目管理制度.....	105
十一、实施步骤.....	108
(一) 夯实基础阶段（2021 年）	109
(二) 稳步提升阶段（2022-2023 年）	110
(三) 全面引领阶段（2024-2025 年）	111
十二、保障措施.....	113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14
(二) 完善投入机制.....	114
(三) 强化技术支撑.....	115
(四) 加强队伍建设.....	115
(五) 加强宣传推广.....	115
附件一：指标计算方法.....	117
附件二：名词解释.....	120
附件三：规划重点任务分工表.....	125
附件四：共用共享平台清单表.....	137

引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政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数字政府作为数字中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数字中国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引擎。2017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紧密围绕中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部署，陆续推出“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移动政务应用，并大力开展数据治理，推动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构建一体化整体政府，取得了良好效果。

建设数字政府，是汕尾市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加快数字化发展，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的重要抓手，是更好地引领汕尾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重要基础支撑。近年来，我市以政府内部数字化提质增效为起点，积极抢抓数字政府“省市联建”示范城市的契机，通过狠抓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建设，在2020年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中位列粤东西北区域第一梯队，成功探索出了一条欠发达地市数字化赋能高质量发展的道路。另一方面，在改革配套机制、政府服务和治理能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和不足，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先导性、关键性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为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目标、架构、任务和保障措施，更好指导我市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现状¹

1. 管理运营机制基本健全

为贯彻落实“全省一盘棋”整体布局，我市于2018年成立了**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高位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件，统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全省机构改革工作，我市于2019年**组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具体负责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相关政策措施、全年工作计划和梳理优化专业应用类项目建设，各县（市、区）依据市统一部署，设立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初步建立了我市政务信息化的统筹管理格局。成立**汕尾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即数广公司汕尾市分公司，负责对全市数字政府进行合理化开发和市场化运作。2020年我市被选为数字政府“省市联建”试点城市，**探索建立了“省市联建”机制**，充分利用省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加速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以更大力度提升政府数字化服务、治理、协同能力。

2. 便民利企服务亮点突出

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实现99%“一窗受理”、99.5%网上可办，共建设1个市级政务服务中心、7

¹ 数据统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

个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和 51 个镇级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一体化能力位居粤东西北前列。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实现群众企业办事“一门、一网、一次”。打造“粤省事·汕尾版”应用，上线涵盖人社、民政、税务等部门、848 项事项，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全网通办”。建设“四位一体”政务服务协同中台，实现申办受理平台和高频事项办理的联动，推进审批流程再造、审批时限压缩。强化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梳理形成 103 个人主题及法人主题集成服务事项。积极创建“无证明城市”，推进“减政便民”，实现多层次信息数据互通，取消替代证明材料 7337 项。推进“政银合作”，全市 105 个网点联合 9 个银行机构引入 223 台智慧柜员机，实现 60 项政务服务自助办理。全力推进“跨城通办”，与广州、深圳等地市签订“跨城通办”合作协议，推动 100 余项政务服务实现“跨城通办”。建立汕尾市政务服务监管平台，实现群众、企业办事流程和关键信息透明公开，营造一个规范化、精准化的政务环境。积极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累计办件数达 119.1 万件，差评整改率 100%，市平均分 9.6 分。持续推进服务质量优化升级，强化内部服务质量考核，政府公共服务总体满意度从全省第 15 位跃升至第 8 位。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围绕“全省优秀、全国前列”的目标，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大力推动“六个通办”“八个便

利化”“无证明城市”，实现全市营商环境全面迭代升级。

“粤商通·汕尾版”指尖办理突破 453 事项，实现“5 个全省率先”。打造“善美店小二”本地惠企服务平台，提供各类涉企服务指尖一站式办理，荣获广东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奖十大优胜案例。上线全省首个“粤商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一码通办”。搭建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为办事企业提供了不动产登记的便捷办事渠道，实现个人、房企和银行多场景多类型在线申办业务、网上进度查询。推进“信易贷”应用，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强化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整合利用。建立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营造安全公正的数字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优化口岸业务流程，创新监管方式，实现区域通关业务全覆盖。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优化监管业务，助推行政监管规范化。

民生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在全国率先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全市 300 多万参保人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医保服务。建设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信息平台，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便捷化发展。建立汕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教育机构、老师、学生、家长提供一站式的信息化教学服务。推出“汕尾人社”APP，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为本地群众提供一体化人社资源数据服务。在全省率先

上线“粤康码”“汕尾疫情防控服务专区”、教育系统全员健康申报等服务，通过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策和权威信息共 2427 条，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支撑。

各县（市、区）服务创新百花齐放。城区大力推进物流快递、电子证照应用，减少群众提交材料跑动次数，到现场不超过 1 次事项 1349 项，“一次办”达 100%，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海丰县**开设 3 个“商事登记”窗口，将“5 个程序 7 个环节”，减少为“2 个程序 3 个环节”，为申办“个转企”群众开通绿色服务通道，推行“五项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陆丰市**在首届全省市县级政务服务“标杆大厅”评估中成功跻身“区县级标杆大厅”，实行“三集中、三到位”政务行政审批制度，统一 36 个部门单位的行政审批职能渠道和平台，实现市民可一次咨询、一次办理。**陆河县**基于统一申办平台实现群众办件材料、办件信息自动留存，群众在后续获取政务服务可以直接调用留存数据，实现自动填表，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与体验。

3. 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基层治理方面，推行“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工作理念，打造以“民情地图”为核心的治理中枢，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搭建“善美村居”基层治理创新应用，初步构建一套全面、直观、立体反映基层情况的综合地图体系，

实现“上面千根线”与“基层一张网”无缝对接，建设包含乡村振兴、技能培训、惠民补贴等多个服务专区，实现村务公开和村务监督便利化升级。建设党建引领的“智慧社区”平台，整合基层治理网格，全方位排查社会矛盾隐患，实现线上线下互通互治。**社会治安方面**，搭建跨网信息采集交换系统，实现了全市各警种数据高度共享、资源集约存储。以“红色细胞工程”“平安细胞工程”为抓手，切实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实现双向发力、齐头并进。“智慧新指挥”应用已实现全市统一110接处警，全面推行警情精准定位和可视化指挥调度。“智慧新防控”应用完成了汕尾市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系统后台设备和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后台的改造，现正推进“智感安防区”建设。**城市管理方面**，建立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接视频监控系统，优化城市网格化管理和考评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全面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的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交通管理方面**，建设智能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提升我市道路监管水平，发挥协同效应，保障交通安全，改善交通运输治理环境和提高道路资源利用效率。**应急管理方面**，建立智慧大应急平台，促进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和应急数据治理，推动应急体系“四个一”能力建设。建成智慧气象服务体系，基于气象灾害应急联动工作平台，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为预报预警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4. 政府行政效能逐步提高

深入推广“粤政易·汕尾版”应用，优化政务管理方式，为全市公务人员搭建了一体化移动办公平台，满足内部办公需求和联动协同办公，“粤政易”活跃率达到全省第一。以“粤政易·汕尾版”移动办公平台为切入点，创新上线“数看汕尾”等62种创新应用，打造多层次“领导驾驶舱”和全景作战图，实现了领导科学决策的业务数据化、数据可视化，初步构建整体协调、智能、高效的“掌上政府”。

5. 政务数据共享初具规模

搭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全市提供一体化的政务大数据公共平台服务和公共基础数据库服务，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现有数据量为7万多条。实施“以证建库”，初步完成自然人基础信息库和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的建立，为部门业务应用提供权威准确的基础档案服务，有效关联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对外开放了包含教育、交通、卫生、公共安全等主题的47个公共数据集，逐步推进公共数据的社会化开放与应用。

6. 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强化

按照全省统一架构，推进市政务云平台（省政务云汕尾节点，以下统称市政务云平台）升级建设，其中vCPU1.74万核，内存37961GB，存储923T，为各系统运行提供所需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不断加强政务网络建设，实施区域

内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的升级改造，实现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府部门全部接入同级政务外网和城域网，推动向村（社区）延伸，打通最后一公里。积极推广身份认证系统应用，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统一信任体系建设，实现政务服务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服务单点登录办理。推进电子证照库应用，已完成45个市级部门进驻，开通47种证照，累计签发证照近1147万张。全市申请制发了1109个电子印章，实现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单位100%覆盖电子印章，充分发挥省电子印章系统对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的促进作用。

（二）主要问题

1. “全市一盘棋”仍需进一步强化

一是“省市联建”试点工作仍需强化。试点相关配套机制有待完善，仍需加强我市与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充分联动与沟通，推进“省市联建”重点工程的高质量落地与经验复制。二是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指导作用仍需加强。市数字政府专家库资源需进一步向县（市、区）延伸，不断推进全市各地区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水平，提升我市改革建设水平的科学性和均衡性。三是运营机构服务能力有待加强。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机构需进一步融入各行业部门专业应用，持续剖析业务场景需求，不断提升自身对各行业的业务理解深度与水平，同时应不断提升先进技术能力，强化

与本地企业的经验互补和能力支撑，保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技术先进性和安全性。**四是各领域配套标准规范仍需完善。**需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省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相关标准规范，同时针对我市自身相关领域的标准规范的建立仍需加快进度，尽快出台我市数据领域、基础设施领域、安全领域等方面的标准规范要求，从根本上保障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的“一盘棋”。**五是信息化项目管理机制仍需健全。**当前我市信息化项目建设存在“为建而建、该建不建、建而不用”的问题，需进一步完善《汕尾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建立项目后评价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效能。**六是各部门配合度和参与度有待提升。**数字化改革创新意识有待加强，仍有部分部门停留在传统政府管理思维模式，数字政府建设模式较为单一。

2. 政府服务水平均衡性有待提升

一是事项深度标准化程度有待提升。线上、线下办事融合度需加深，部分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仍存在办事指南中要求的办理材料与市政务服务网上展示事项办理材料不一致的情况。仍存在部分事项市、县两级办理标准不一致，未能达到“全市通办”和市县无差异办理要求。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重复填报、多次证明等现象仍然存在，群众办事难、办事烦问题未彻底解决。**二是便民利企事项覆盖面仍需拓展。**“一件事”主题服务仍需围绕群众和企业办事场景，全面覆盖群

众和企业办事全生命周期，保障服务可办性，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效率。三是镇、村基层事项办事体验需进一步提升。当前各镇街、村居办事智能化水平不高、未能很好承接市、县级业务代收代办，距离“群众不出村，即能办成事”差距较大。四是事项审批流程仍需优化。部分审批科室未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接入率仍需提升，部门间业务信息共享程度有待深入，窗口人员二次录入问题仍较突出。五是网办能力仍需提升。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水平相对较低，如公积金补缴等业务仍需到窗口办理，此外，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存在属地限制的问题，“一地通办”仍需进一步优化。六是民生服务领域数字化建设仍需加快。对于医疗、养老、教育等领域仍需深化与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新技术的融合应用。

3. 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亟需提升

一是四级联动治理体系有待健全。仍存在分散化治理现象，在重大应急指挥、资源调度综合管理的支撑能力有待提升，各地区治理动态综合统筹力度有待加强，同时“民情地图”平台的基础能力和延伸能力仍需进一步强化，以支撑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的长期发展要求。二是各部门治理智能化水平不一。部分部门现有信息化基础相对薄弱，对于物联网、

无人机等新型技术的应用仍处于较为初期的阶段，治理手段的现代化水平仍需加速提高。

4. 数字化行政协同能力仍需优化

一是**移动化协同办公水平仍需提升**。“粤政易·汕尾版”在各级各部门的应用率和接入率有待提高，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办公协作互通性有待加强。二是**基层减负工作有待深入推进**。各级各部门在工作中仍存在业务重叠交叉、反复审核的现象，公务人员手工录入、部门办事反复跑动等问题仍需完善，面向基层的各类材料、报表、会议等需加大精简力度，与基层工作实际相匹配的权责体系仍需完善。三是**政府决策智慧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数看汕尾”等应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领导决策时的“看数”需求，通过数据挖掘实现决策的智能分析与辅助决策等能力仍需强化。

5. 政务数据资源体系有待健全

一是**数据汇聚能力仍需加强**。全市政务数据采集、汇聚机制仍需完善，政务数据治理相关机制和流程仍可优化，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汕尾节点，以下统称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服务能力和数据工具仍可加强，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仍需进一步完善。二是**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尚未健全**。各部门数据共享标准、数据共享交换清单、数据共享交换相关管理办法有待完善，数据流转监督和数据安全相关机制仍需优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能力和功能仍可进一步

加强。三是**数据治理体系相关标准规范有待完善**。在数据治理过程中相关的运作机制和数据清单等配套机制仍需健全，全市统一数据治理平台和数据分析平台支撑能力需加强，数据资源开发深度有待探索。四是**数据开放与社会化应用仍处于初期阶段**。公共数据要素的利用潜能有待挖掘，需进一步加快制定数据开放标准，并梳理出开放清单，加快推进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

6. 基础设施升级建设仍需强化

一是**市政务云、政务外网集约性有待提升**。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仍存在自建自用、自营自管、专网使用的网络和机房等重复建设现象，且难以打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政务云、政务外网集约化整改与建设。二是**市政务云、政务外网资源能力供给可优化**。市政务云计算内存、存储等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政务外网升级改造仍需强化。三是**市政务云、政务外网的运维能力需进一步加强**。需继续完善规范、标准、全面的信息化安全防护体系和快速响应机制，进一步加强自动化运维工具的建设使用。四是**安全防护体系有待完善**。大部分政务信息系统仍未按照等保要求进行系统建设和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与密码保障体系需进一步建立健全。

(三) 面临形势

1. 数字中国战略引领信息化发展新方向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已成为建设现代化强国的必经之路和重要抓手。全国各省、市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建设数字政府，不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促进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十四五”期间，汕尾市将在数字中国战略指导下，着力推进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发展水平，提升政务服务创新能力和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出新要求

2021年7月，广东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作为全国首份针对数字政府的省级专项规划和未来5年广东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的总纲，全面启动广东数字政府2.0建设的系列工作。汕尾市作为数字政府“省市联建”试点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将充分利用省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围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三大业务领域，推进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充分释放“省市联建”试点红利，实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弯道超车”，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水平更进一步、更上一层楼，为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

更多的成功经验与做法。

3. 汕尾城市社会发展提出新需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和窗口期，将发挥毗邻“双区”、东翼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以及东承西接的区位优势，全面释放革命老区扶持政策、深圳都市圈规划建设及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潮汕揭都市圈建设等多重政策利好，持续拓展融入“双区驱动”“双城联动”区域发展新格局的范围与深度。在这一城市发展格局与区域定位的新形势下，要坚持数字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路径，进一步发挥数字政府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4. 信息技术更新迭代带来新动能

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高速发展、交叉融合，信息技术推动应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成为常态。202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首次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为生产要素，旨在深化要素配置的市场化改革，推动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以数据要素为驱动力的新一轮建设模式日趋成熟，不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和服务层级。汕尾市要把握数字化发展机遇，全力打造以数据为核心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新模式，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服务、治理、协同等领

域的赋能作用，加速推进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高的总体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数字政府“省市联建”试点城市落地汕尾为抓手，构建“改革引领、技术驱动、数据赋能、多元保障、应用创新”的数字政府实施路径，夯实数字政府基础能力，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和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面支撑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目标，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汕尾贡献。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根人民关心关注的政务、经济、民生等重要领域，持续推进“四个一流”“六个通办”“八个便利化”，牢固树立“我比人家办得快，我比人家办得好”的理念，让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惠及全社会，切实提升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2. 坚持改革引领，统筹布局

加强数字政府系统集成性改革，推动政府履职能力向数字化时代迈进，构建符合数字化时代的政府形态。坚持“全省一盘棋”“全市一盘棋”，强化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总体指导，整体谋划各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布局，实现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良性互动、协调共进、均衡发展。

3. 坚持技术驱动，集约共享

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视技术融合发展带来的裂变效应，以“省市联建”为依托，推动数字技术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开发融合，带动技术能力、治理模式协同创新。推进市政务云、政务外网、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等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化部署、应用和管理，强化资源共建共享。

4. 坚持数据赋能，协同联动

以“整体政府”为根本，打破部门内部、部门之间的业务壁垒和数据孤岛。以数据为突破口，发挥数据赋能政府治理的乘数效应，通过数据共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高效服务、协同治理，切实发挥数据对政府治理、经济转型、公共服务的支撑作用，不断提高服务、治理和管理的精确性和主动性。

5. 坚持多元保障，标准领航

积极响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国产化建设的需求，打造绿色、安全、自主可控的技术路线。根据省统一部署，搭建

全要素、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推动安全防护与信息化发展良性互动、互为支撑。强化标准宣贯实施，坚持以标准化带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的规范化、一体化，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高质量发展。

6. 坚持应用创新，兼容并蓄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以支撑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最直接、最迫切、最现实的问题作为出发点，围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加快数字化场景建设，推进业务优化，提升各级政府部门数字化履职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社情民意一图知晓、善美服务一码共享、机关办事一键流转”具有汕尾特点的数字化政府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政府“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履职水平不断提升，“数字鸿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建成“善美智治，整体联动”的具有省市联建特征的数字政府样板城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水平走在粤东西北前列，数字政府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为助推汕尾全面高质量发展，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坚实支撑。

——“善美”服务更加优质贴心。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模式日趋成熟，高频服务事项实现“指尖办”

“一码办”“全市通办”3个100%，基本实现政务服务“四个统一”向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全面推广，“善美码”覆盖政务服务、交通出行、医疗教育等场景，基本实现“一码生活”，群众、企业办事体验感和满意度全省领先。

——**市域治理更加精细智能**。以“民情地图”为中枢的四级市域治理体系基本健全，“善美村居”常态化高效运转，党建引领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市域治理重点应用场景100%全覆盖，基本形成“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新时代“枫桥经验”汕尾新模式，推进“善美码”覆盖基层治理、社会治理、市场治理、生态治理等领域，初步实现“一码治城”。

——**政府运行更加联动高效**。“高效流转一件事”运行模式基本建成，“粤政易·汕尾版”在全市各级全面应用，与各部门内部办公系统100%连通，基本实现机关内部高频事项“一键流转”“指尖办”，政府协同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

——**数据要素更加开放融合**。政务数据汇聚、共享趋于常态，基本构建全市统一视频数据管理体系，政府内部应共享数据需求满足率达100%，数据开放深度、广度明显提升，打造一批大数据创新应用，数据要素持续赋能城市生活与管理。

——基础设施更加集约可靠。持续加大基础设施“省市联建”深度，市政务云、政务外网进一步提质增容，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率达100%，政务外网接入率达100%，基本建成可信、可靠、可控的网络安全体系，网络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表 1 汕尾市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主要公共指标²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1	数字化 履职能力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92	100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99	100
3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103	250
4		“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镇街覆盖率（%）	-	100
5		高频服务事项“全市通办”比例（%）	-	100
6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9.6	10
7		“粤省事·汕尾版”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4	20
8		“粤商通·汕尾版”日活跃用户数（名）	400	4000
9		“粤政易·汕尾版”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4.6	6.4
10		“善美村居”日活跃用户数（名）	-	15000
11		“善美店小二”日活跃用户数（名）	-	1000
12		“善美码”服务场景数量（个）	7	30
13		“民情地图”应用场景数量（个）	30	45
14	数字化 驱动力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	100
15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47	350
16		视频终端接入“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共享平台数量（路）	7970	24000

² 本规划列举的是数字政府主要公共指标，行业指标分别在各行业相关专项规划中明确，指标计算方法见附件1。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17		感知终端接入物联感知数据共享平台数量（路）	-	5000
18	数字化 支撑能力	市政务云平台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1.74	3.9
19		政务外网接入率（%）	70	100
20		电子证照用证率（%）	49.58	100
21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98	100
22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83.36	100
23		政务信息系统月活跃率（%）	-	50

三、总体架构

(一) 管理架构

坚持“政企合作、管运分离”原则，持续完善我市“统一领导、统筹管理、专业运营、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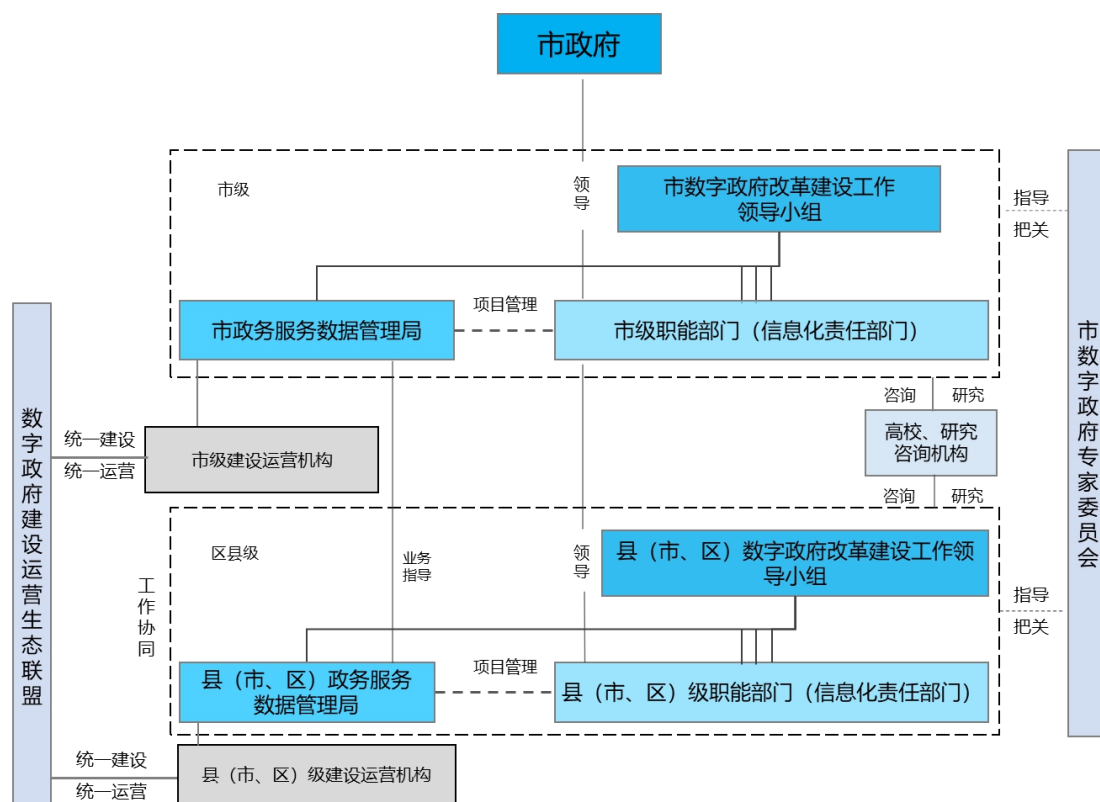


图 1 汕尾市数字政府管理架构图

1. 统一领导

完善市、县（市、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以下简称“CDO”）制度，健全主要领导负责制，指导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信息化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2. 统筹管理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公共数据管理的行政主管机构，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信息化项目管理，负责建设、运营公共类项目。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提高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筹、集约、共享力度。

3. 专业运营

强化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机构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支撑作用。县（市、区）可参照市级模式，设立本级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机构，由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监督，在全市一体化要求下，开展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4. 智库支撑

健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参与全市各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咨询、论证评审、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等工作。借助专家、科研院所和第三方咨询机构等智库力量，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供前瞻性、高水平的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

（二）业务架构

以“高效办成一件事”“高效处置一件事”“高效流转一件事”三个“一件事”为切入点，持续深化业务流程再造，突破部门条线边界，强化业务联动，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

务流程、服务方式重塑再造。

——服务渠道。打造政务服务移动平台，应用“粤省事·汕尾版”“善美村居”等平台实现群众办事线上通办，应用“粤商通·汕尾版”“善美店小二”等平台实现企业办事“零跑动”。统一线下服务渠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整合各类服务诉求、民企咨询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等线下服务与线上平台互联互通、标准统一。打造“善美码”城市服务品牌，推动“善美码”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商事服务等领域充分集成，实现“打开善美码，尽知自己事”。

——营商环境。围绕“八个便利化”和企业全生命周期，针对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企业融资、工建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等高频服务事项，以标准化机制为支撑，统一系统平台，创新场景化应用，持续做好“店小二”品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智能化、精准化的服务。

——民生服务。围绕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等民生领域，以管理、服务为目标拓展业务应用，推进办事流程便捷化、业务应用普惠化。

2. 一网统管

——治理机制。即构建“高效处置一件事”治理机制，通过梳理市域治理“一件事”清单、建立“一网统管”制度体系以及健全三级网格运转体系，完善以“民情地图”为中

枢的治理模式，实现基层治理、社会治理、市场治理、生态治理领域“高效处置一件事”。

——平台渠道。构建以“民情地图”为中枢的市域治理体系，加强“民情地图”平台的服务支撑能力，建设集感知、分析、服务、管理、指挥为一体的“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

——社会治理。围绕公安、住建、城管、交通、应急和消防等业务领域，挖掘和创新场景化应用，依托“民情地图”平台，依据事件闭环处理相关机制和网格化运转体系，构建实时联通、高效精细的社会治理体系。

——市场治理。围绕市场监管领域，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依托统一监管平台，着力提升监测、预警、追溯能力，不断提升市场治理能力。

——生态治理。强化信息技术在生态、林业、水利、气象等领域监测、预警、跟踪、处置中的应用，提升城市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推进物联监测感知应用，全面提升对各类生态风险的防范和处置能力。

3. 一网协同

——运行模式。即建立“高效流转一件事”运行模式，通过梳理内部“一件事”主题服务，针对内部业务流转、基础事项改革和数据综合分析等业务事项，优化流程，拓展场景化应用，提升数据分析统计效能，深化“整体政府”原则，

提升政府执行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实现政府内部“高效流转一件事”。

——平台渠道。依托全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和“粤政易·汕尾版”平台，实现内部办事统一门户、统一标准、统一管理，持续推进“指尖办”，加强各级各部门协同办公平台与“粤政易·汕尾版”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数据共建共享，提高办事、办公效率，实现机关内部高频事项“一键流转”。

——行政执行。依托全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重塑审批流程，促进协同办公效率，提高政府内部办文、办会、办事的数字化水平。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明确基层精简标准，创新政府治理理念与模式。

——政府决策。依托全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和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支撑能力，提升政府对经济运行监测和政务数据分析的统筹能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提升政府决策智慧化水平。

——监督协作。赋能党委、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及群团等机关的信息化建设，提升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社会服务、自身建设等工作执行效能，提高党政机关协同联动水平和数字化履职能力。

(三) 技术架构

依据省数字政府技术架构要求，立足我市实际情况，顺应由中台化走向服务化的技术发展趋势，打造“基础设施即

服务（IaaS）、数据资源即服务（DaaS）、支撑平台即服务（PaaS）、业务应用即服务（SaaS）”的“四位一体”的“数字政府即服务（DGaaS）”技术能力体系。构建“四横三纵”数字政府技术架构，科学谋划统分结合、集约共享的数字政府建设实践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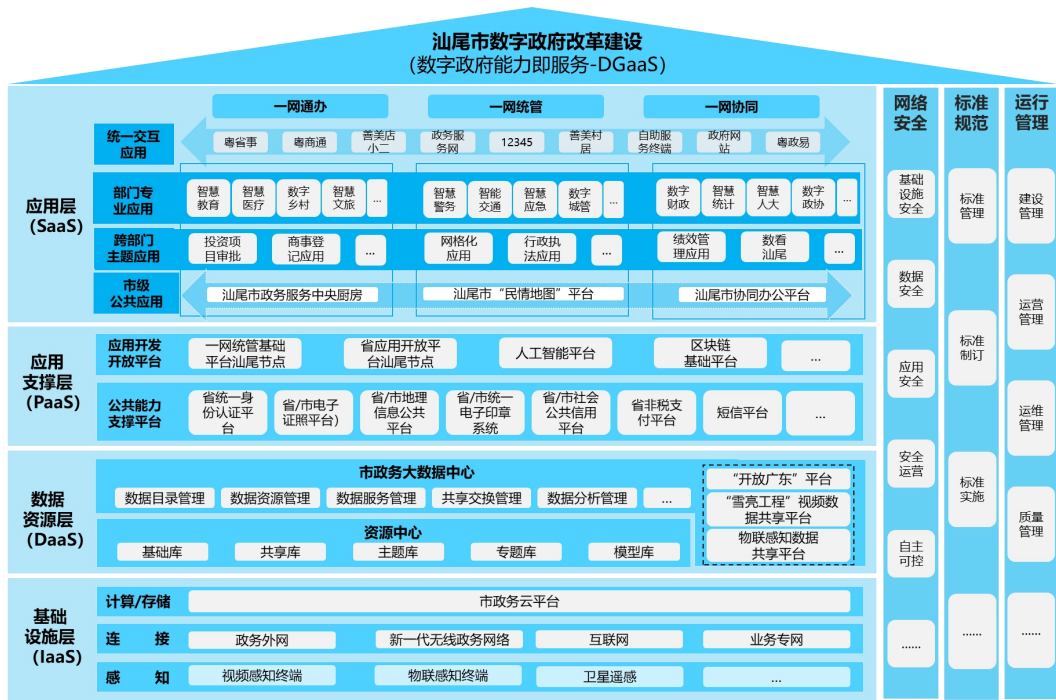


图 3 汕尾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图

1. 应用层

应用即服务，构建“三融四化”应用服务体系。“三融”指应用系统建设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业务架构开展。“四化”指应用系统分为标准化交互应用、专业化部门应用、主题化跨部门应用和一体化市级公共应用四个层面。其中，标准化交互应用面向群众、企业、公务人员等数字政府用户对象，提供统一服务的平台型系统，包括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设的“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

等平台 and 由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建设的“善美村居”“善美店小二”等平台，各部门接入或使用。专业化部门应用是各行业部门依法履职所建设或使用的业务系统，由各级各部门分别建设或使用，并做好系统清理和整合，形成若干部门主系统。主题化跨部门应用是面向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所建设的若干部门公共使用的业务系统，包括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网格化平台等，采取分建模式，由牵头部门建设，相关部门共同使用。一体化市级公共应用是全市各部门共用的业务系统，包括政务服务中央厨房、“民情地图”平台、协同办公平台等，由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统建，各部门共同使用。

2. 应用支撑层

平台即服务，构建“一平台”应用支撑体系。包括公共能力支撑平台和应用开发开放平台。公共能力支撑平台为各级各部门应用提供共性能力支撑，包含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电子签章签名系统、非税支付平台、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短信平台等，为省、市分别统建，以复用省级公共能力为主。应用开发开放平台为各级各部门提供开发工具，实现应用快速迭代开发，包括“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汕尾节点、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基础平台等，为省、市分别统建，以复用省级应用开发能力为主。

3. 数据资源层

数据即服务，构建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体系。其中，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包括政务大数据中心汕尾节点门户、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服务管理、共享交换管理等平台，“开放广东”平台为省级统建，“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共享平台、物联感知数据共享平台为市级统建，并对接省级平台。资源中心为全市共建、共享、共用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为各级各部门政务应用提供数据服务支撑。

4. 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即服务，构建“一云一网多终端”基础能力服务体系，包含感知、连接和计算/存储三个层面。其中，“一云”为市政务云平台，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提供统一的系统部署运行、计算存储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建。“一网”为电子政务网络，包含电子政务外网、无线政务外网等，为各级各部门提供高速泛在、互联互通的网络环境，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规划、统筹管理，业务专网原则上不再新增。“多终端”包括视频感知终端、物联感知终端等多种监测、感知技术和工具，由各部门在统一合理规划下分别建设。

5. 网络安全

即构建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根据全省统一网络安全保障要求，依托省数字政府安全技术资源和能力，建设市政务

云平台密码资源池，在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安全运营管理等方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的汕尾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提供安全技术工具和能力，各级各部门按照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保障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可靠、平稳、安全。

6. 标准规范

即构建一体化标准规范体系。依据国家、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标准体系，推进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的修订、宣贯与实施。

7. 运行管理

即构建一体化运行管理体系。包括对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等运营、运维和管理，由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包括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运营、质量管理等工作。

（四）数据架构

完善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搭建上联省、下通县（市、区）的一体化数据体系，整合全市各类数据资源，集成优化数据共享渠道，建立以需求和应用为目标的数据中心，全面提升各级各部门数据汇聚、管理、共享和应用能力，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全方位赋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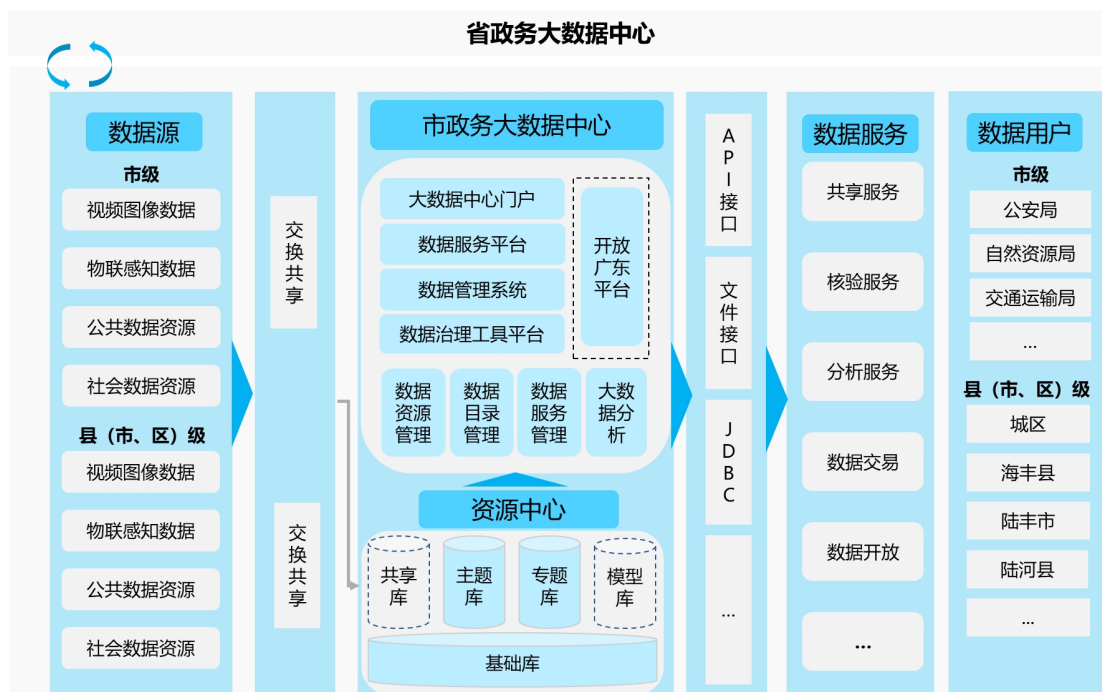


图 4 汕尾市数字政府数据架构图

1. 数据源

数据源包括全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视频图像数据、物联感知数据、公共数据资源以及社会数据资源等。依据全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数据源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将本部门数据资源向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完成数据资源的编目和发布工作，并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数据采集、核准和提供过程的数据管理责任。依托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各级政府部门（各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按规范做好汇聚政务数据资源，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数据资源交换共享。通过“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共享平台汇集全市视频图像，推动全市视频数据资源交换共享。通过物联感知数据共享平台汇集全市各类物联数据，推进各类物联数据资

源交换共享。

2. 资源中心

资源中心包含基础库、共享库、主题库、专题库和模型库。基础库指围绕某一公共主题领域，汇聚相关实体的基础信息，形成的基础数据集合。共享库是由行业主体部门牵头建设，建立可共享交换的政务数据资源集合，推进跨部门的业务协同。主题库由行业主体部门牵头建设，围绕某一主题对象，汇聚逻辑相关的数据资源，包括车辆、房屋、地址等系列主题库。专题库指基于基础库、主题库和共享库，围绕特定业务需求和专项工作要求，形成的以公共业务为主线、满足专项工作要求且逻辑相关的数据资源集合。模型库是根据数据的逻辑、属性、关联性等因素，围绕某一主题形成的综合算法模型，满足跨领域的数据分析处理需求。

3. 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依托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为全市各级各单位提供包括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开放等支撑能力。基于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提供的大数据中心门户、数据服务、数据管理、数据治理工具等平台，统一管理和提供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和专题信息资源，实现共享、分析建模、可视化、开放授权等服务，全面支撑各级各部门的业务开展和应用创新。

4. 数据服务

基于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提供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和专题信息资源，实现共享、核验、分析、开放授权等服务，全面支撑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部门的业务开展和应用创新。

（五）安全架构

依据省数字政府安全架构要求，立足我市实际情况，以国产化技术体系为支撑，以基础设施、应用和数据等重点领域为切入点，以安全管理运营体系为保障，构建汕尾市立体化安全防护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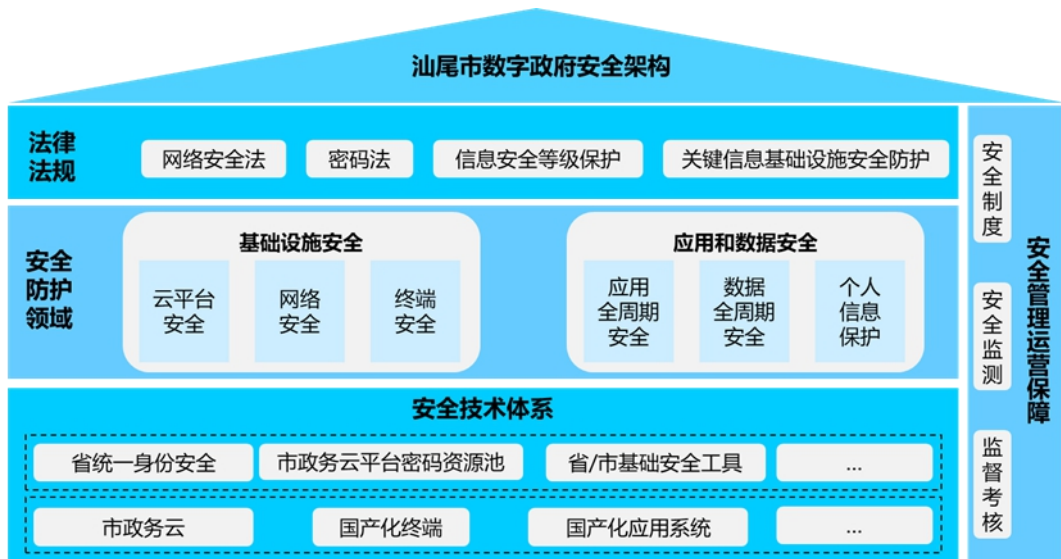


图 5 汕尾市数字政府安全架构图

1. 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省网络安全有关政策文件规定，规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安全工作推进的统一性、一致性、有效性。

2. 安全防护领域

依托国产化技术手段和技术能力，全面推进基础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终端等领域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全方位提升数字政府安全保障能力。

3. 安全技术体系

依托市政务云平台，加快应用国产化安全终端、国产化应用系统等安全可控的新技术，搭建市政务云平台密码资源池，完善市安全基础资源建设，持续提升安全领域关键技术能力。

4. 安全管理运营保障

进一步完善汕尾市数字政府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监测和监督考核，明确市委网信办、市委保密局、市公安局等监管单位责任，持续提升安全监管的效率与能力。

(六) 关系定位

1. 与省数字政府的关系

——机制改革方面。按照省数字政府统一架构，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省、市两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分别承担两级数字政府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动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落实。市直各部门作为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统筹兼顾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需求和要求，结合实际开展信息化能力建设，做好与省级相关工作的衔接。

——业务应用及应用支撑方面。充分对接使用省统筹建设的“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粤省心”等公共应用系统，并在全市推广应用。按照省数字政府技术架构要求，充分对接使用省、市统建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签名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共能力支撑中台，充分应用省、市统建的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汕尾节点、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基础平台等应用开发开放平台。依据省应用支撑服务能力模块清单，推进全市各类业务应用建设和接入。

——数据资源方面。按照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要求，升级完善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充分对接使用省级政务大数据中心和省级数据平台汇聚的各类业务数据资源，推进省大数据中心能力完整复制下沉、省级数据回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推进本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功能的升级改造工作，统筹推进本市数据治理工作。

——基础设施方面。按照省政务云平台技术标准，持续升级市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参考省级政务外网架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规划、完善本市政务外网架构，实现与省级政务外网架构衔接。

2. 与市直各部门的关系

——机制改革方面。依据市数字政府统一架构，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总体指导数字政府相关改革建设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和部门间协调，负责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办法等。市直各部门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并指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或内设科室）具体统筹组织，在各自业务职能范围内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

——业务应用及应用支撑方面。市直各部门充分使用省统筹建设的“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粤省心”等应用和市统筹建设的“善美村居”“善美店小二”等标准化交互应用及政务服务中央厨房、“民情地图”平台、协同办公平台等一体化市级公共应用。按需组织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职责范围内的专业化部门应用和主题化跨部门应用建设。市直各部门充分对接使用省、市统建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签名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短信平台等公共能力支撑平台和区块链基础平台、人工智能基础平台等应用开发开放平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维护并更新应用支撑服务能力模块清单，各部门不得再自建清单内相关应用支撑平台。

——数据资源方面。按照市数字政府数据架构建设要求，

市直各部门应使用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治理工具和数据服务能力，充分对接“开放广东”平台、“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共享平台、物联感知数据共享平台，积极开展数据采集、治理和汇聚，形成全市资源中心，为市直部门政务应用提供数据服务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维护并更新数据能力模块清单，各部门不得再自建清单内相关内容。

——基础设施方面。依据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要求，各部门不得单独建设或租赁数据机房（或相关云平台），新建非涉密应用系统统一部署到市政务云平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政务外网建设，对相关政务网络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各部门依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业务实际需求，按照省、市数字政府相关标准，科学布局视频、感知终端设备，并接入相关共享管理平台。

3. 与县（市、区）的关系

——机制改革方面。各县（市、区）在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一框架下，在本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本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下，承担本级数字政府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明确本地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与任务，组织协调本地各部门分工协作、上下贯通，推动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落地。县（市、区）各部门要统筹兼顾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

需求和要求，结合实际开展信息化能力建设，做好与市级相关工作的衔接。

——业务应用及应用支撑方面。各县（市、区）充分使用省统筹建设的“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粤省心”等应用和市统筹建设的“善美村居”、“善美店小二”等标准化交互应用及政务服务中央厨房、“民情地图”平台、协同办公平台等一体化市级公共应用。县（市、区）各部门应优先推广使用市直各部门建设的行业专业应用，原则上不得建设同类专业应用，各县（市、区）可探索建设本地特色业务应用。各县（市、区）负责将业务应用成效贯彻落实到管辖范围内镇（街道）、村（社区）。各县（市、区）应充分利用省、市统建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签名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短信平台等公共能力支撑平台和区块链基础平台、人工智能基础平台等应用开发开放平台，不再自建应用支撑平台。

——数据资源方面。按照市数字政府数据架构，各县（市、区）充分利用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和市数据平台提供的数据治理工具和数据服务，充分对接“开放广东”平台、“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共享平台、物联感知数据共享平台，采集、汇聚业务数据资源，为各部门政务应用提供数据服务支撑，不得再自行建设全市统一的数据能力模块清单内相关内容。

——基础设施方面。依据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要求，各

县（市、区）不得单独建设或租赁数据机房（或市政务云平台），新建非涉密应用系统统一部署到市政务云平台，已建非涉密系统全部向市政务云平台迁移。各县（市、区）依据市统一要求和标准推进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协调推进相关政务网络统筹管理。县（市、区）各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业务实际需求，按照省、市数字政府相关标准，科学布局视频、感知终端设备，并接入相关共享管理平台。

4. 与其他规划的关系

——与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关系。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要组成部分，是“十四五”规划关于信息化任务的细化落实，是指导未来五年我市各级各部门信息化工作具体的行动指南。

——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关系。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与各专项规划是技术与业务的关系，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将整合各专项规划的业务需求，通过信息化建设给予支撑，各专项规划遵循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各项要求，做好领域内的信息化建设。二者相互融合，通过信息化技术催化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又通过业务发展反向推进信息化技术应用深度和成效，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与部门信息化计划的关系。各部门政务信息化规划是各部门指导一定时期内本行业政务信息化发展、布局本行业领域信息化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的重要依据，是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一部分。各部门应严格对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框架体系下，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系统、本单位政务信息化计划，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的重要依据。

四、一网通办，塑造“善美”服务品牌

（一）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模式

1.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深化省级统筹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对照省级通用目录中由省直部门统筹的事项，落实市级部门主体责任。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二次统筹”，结合本地事项应用需求，对事项标准化、精细化程度、颗粒度进行深度梳理，实现事项同源管理、各级各部门间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基本一致。各级部门在省、市统筹基础上，梳理校准本部门实施清单要素内容，推进更多事项延伸镇村基层实现就近办理，支撑政务服务同源管理、市县无差异办理。

2. 推进政务服务“四少一快”

推进政务服务“四少一快”优化，梳理“四少一快”优化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事项深度梳理优化，充分利用业务简化及信息化手段实现应免尽免。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充分利用人工智能（AI）技术和电子证照公共支撑能力，探索无人工干预自动智能审批。

3. 推进“一件事”主题服务

开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重点，统筹梳理市、县（市、区）“一件事”事项清单，再造审批业务流程，通过协同审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电子证照、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主题内事项一张表单

填报、一套材料提交、一个流程办理、一口同步出证，做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

4. 深化政务服务“六个通办”

在综合窗口对进驻事项实行无差别“一窗受理”，并延伸到广东政务服务网、自助服务终端，实行“一窗通办”。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一网通办”。推进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事项“一次通办”。深度梳理全市通办事项清单及标准，统一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和业务流程，推进政务服务“一地通办”。推行群众办事出示身份证或“善美码”，办理个人入学、就业、婚姻、生育、退休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实现群众“一证通办”。推进企业法人凭借“社会信用机构代码证”或“善美码”即可办理企业注册、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所涉及事项，实现企业办事“一码通办”。

5. 落实“中央厨房”服务模式

着力构建群众“点菜”、政府“配菜”的“中央厨房”式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业务运作模式。针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深化事项、证照、数据、系统“四位一体”关系模型，通过模型驱动服务，促进业务办理依职能用证用数，强化事项服务赋能。深化数字办件服务，建立事项办件标准，支撑事项

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跨系统无缝流转。建设汕尾市“中央厨房”直营店，推进高质量政务服务延伸至镇（街道）、村（社区）。

6. 全面支撑建成“无证明城市”

在已经取消替代的事项清单基础上，继续深化梳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证明事项，重点解决银行、保险领域等社会领域增加前置证明问题，最大限度精简各种证明材料，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以群众和企业不用提交证明材料为导向，大力推行电子证照核验，结合电子材料推行告知承诺制，通过电子证照核验、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当事人承诺等方式，实现全市各级办事过程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7. 强化政务服务监督考核

深化政务服务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与应用，对政务服务从预约到办结评价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实现办事过程透明化，标准化，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全面推动实施“好差评”，推动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好差评”系统对接。依托省“好差评”系统的本地数据，开展评价数据综合化分析，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

专栏 1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项目

政务服务中央厨房。推进 5G 智慧大厅支撑平台、移动办事服务系统、“跨域通办”专区、营商一体化服务平台、“善美村居”管理平台等建设，加快构建群众“点菜”、政府“配菜”的“中央厨房”式政务服务平台，并推进“中央厨房”直营店建设。

政务服务一体化监管平台。依托事项标准数据、办件全流程数据、“好差评”数据、12345 投诉数据、第三方调研数据等，以综合效能监管和专项监管为视角，开展多维度监管，不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公开化、透明化。

政务服务“好差评”。通过对政务服务大厅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促进政务服务评价率的提高，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政务服务的“一事一评”和“一次一评”，提高办事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二) 升级优化集成统一的服务渠道

1. 建设市级政务服务标杆大厅

推进 5G+智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全力创建市级政务服务标杆大厅。梳理群众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全流程办理事项的信息服务，通过政务服务业务融合和系统对接，实现政务服务“四个统一”，即统一预约、统一叫号、统一受理、统一评价。

2. 加快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

全面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支持推进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规范县（市、区）服务大厅窗口设置，统一设立综合服务窗

口，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能力、窗口人员服务评价，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加快镇、村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办事服务能力，全面实现群众“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线上线下统一办理”。推进“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全市部署，加快“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功能升级建设。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向国有商业银行等机构智能自助终端延伸，打造24小时“不打烊”网上政府。

3. 推广“粤系列”线上服务平台

推动群众和企业高频服务事项持续上线“粤省事·汕尾版”“粤商通·汕尾版”、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平台，依托政务服务协同中台，实现多渠道事项数据同源，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本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持续上线“善美村居”，加快“善美村居”与“粤省事·汕尾版”衔接融合。

4. 打造“善美码”城市服务品牌

基于“善美店小二”“善美村居”等服务渠道，着力提升“善美码”城市移动服务能级。推动“善美码”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商事服务、市域治理等领域充分集成，持续推动“善美码”与各类城市二维码互联互通，实现城市服务“一码即享”、城市治理“一码共治”。

5. 推进“善美店小二”能力建设

重点推进“善美店小二”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平台升级优化建设，加快与“粤商通·汕尾版”服务衔接与数据互通，提供面向本地特色的八大营商领域服务，打造营商环境“汕尾品牌”。推进人才服务专区建设，提高对先进人才招引、政策配套、政策兑现、资格互认等“全方位、全业务、全流程”一体化服务能力。搭建企业服务“帮办”“代办”模块，推动“帮代办”服务模式，实现惠企服务从“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升级。

6. 推进“善美村居”能力建设

深化“善美村居”服务应用，推进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乡村振兴及基层治理等多领域延伸，构建汕尾特色“一站式”居民服务综合平台。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群众“急难盼愁”问题，做好政策宣传、民情沟通、便民服务等应用场景，全面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7. 升级建设善美服务“总客服”

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完善知识库共享、双号并行、分中心联动等机制，提高热线接通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推进业务数据与政务服务一体化监管平台全面对接。推进12345热线业务数据全面对接“粤省心”平台，打造线上线下服务“总客服”。

专栏 2 服务渠道重点项目

5G+政务服务大厅。合理规划大厅布局，运用 BIM、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大楼进行实景三维建模，实现政务大厅内安防系统、智慧照明、健康环境、能耗监测等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交换，提高政务大厅整体运维效率及紧急事件响应速度。

“粤省事·汕尾版”。基于“粤省事”平台，升级接入汕尾市高频特色政务服务事项、本地数据运营及项目运营服务，实现汕尾市政务服务高频事项的指尖办理。

“粤商通·汕尾版”。基于“粤商通”平台，建设企业招聘和惠企政策等功能模块，实现企业能够获取汕尾市的相关惠企政策，打造政策智能推送服务，让企业“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

“善美店小二”。完善“善美店小二”服务直通车、成长路线图、扶持工具箱三大板块，并推进与“粤商通·汕尾版”对接工作。

“善美村居”。加快本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善美村居”，推进与“粤省事·汕尾版”对接工作，实现政务服务向基层覆盖。

“政银合作”。加快完善银行网点微型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在基层政务服务站和市内欠发达地区投放“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自助服务能力，延伸政务服务至县（市、区）、镇（街道）及行政村（社区），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百米。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能力，拓展受理范围，实现大数据分析和预警，提供“7x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业务数据全面对接“粤省心”平台。

(三) 打造优质便利的营商环境

1. 提高工程项目审批效能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项的政务服务事项梳理优化、业务流程优化和“一张表单、一套材料”梳理，全面支撑“四少一快”。推行设计方案线上联审，全力破解建设单位“到处跑、到处找”服务痛点，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办事效率。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审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失信管理，提升工程项目审批质量。梳理工程建设专题政务服务事项办事结果、申办材料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制证、用证。全面梳理工程建设专题中介服务事项，推动中介服务事项全面进驻中介服务超市，实现中介服务成果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共享。

2. 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编制汕尾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各级部门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探索推行“证照联办”涉企行政审批服务改革，按企业办事场景，对相关联的许可事项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将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所有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全面实施行政审批“容缺受理”，促进企业开办便利化、人性化。

3. 推进水电气报装便利化

建立汕尾市水电气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快推动水电气事项全流程再造，进一步压减申报材料、简化流程，实现水电气报装时间大幅缩减。推进水电气业务的全面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为群众企业提供了水电气“一站式”服务，实现了群众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商通·汕尾版”等网上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实现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报装“一网通办”。进一步梳理水电气联动报装“一件事”主题，实现一口登记早服务、一表申请减材料、一窗受理减次数、一次踏勘减环节、一并接入减成本。

4.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动网上服务平台与实体大厅融合发展，构建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服务体系。健全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协同共享机制，强化不动产登记与纳税、金融等领域的衔接协同，实行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统一受理、统一办结。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便民窗口向基层延伸，增强基层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一体化办理”，实现“一事联办”，切实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便利度。

5. 提升投资便利化服务能力

推进并联审批，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协同高效。统一

审批标准，实现同一审批事项无差异办理。推行技术审查市场化，运用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的审批方式，规范投资中介服务，建立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投资中介服务体系。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逐步完善基于企业信用的审办机制。实行外商投资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制度，重点项目列入团队服务全流程服务。

6.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程度

完善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整合金融资源，为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多元融资服务，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难的问题。探索银行与保险公司创新合作，推动保险公司提供灵活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加大涉企政务数据采集，完善中小企业成长力模型，助力金融机构研判融资风险，便利企业更高效、更低成本融资。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

7.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应用项目功能，进一步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率，推进港口、运输公司、代理公司与进出口企业之间的合作对碰。依托“粤东E通关”、关企联络员等平台，畅通关企联络机制，减少口岸查验监管作业环节，压缩货物通关时间，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进海关、税务等部门数据互通，推动跨境贸易各项业务在统一平台办理，实现贸易监管“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

互认”。

8. 全面提升招商引资效能

搭建市场化招商平台，支撑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推介与招商。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提升“善美店小二”招商服务能力，聚焦企业的核心需求，提高精准招商能力。建立项目评估机制，对招商项目实现科学评判，确保项目引进及时高效。积极推进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打造企业重大科技成果信息平台。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和管理平台等智慧化改造，提供智慧物流、物管、安防等服务，提升园区运营效率和集聚发展水平。

9.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

建设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强化交易节点监控，确保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积极推进网上交易、网上服务，大力推进电子化、数字化，充分利用大数据助力公共资源交易发展，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全面推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梳理全市中介服务超市事项，推进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大力推行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积极探索异地远程评标，实现全流程网办。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线上监管，畅通投诉渠道，创新工作方法，实现公平、公正、公

开的交易环境。

专栏 3 营商环境重点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接入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服务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审批信息跨层级、跨部门互联共享，实现群众网上递交材料、业务部门网上审批、形成电子批文批复，群众网上领证的模式。

水电气报装。建立汕尾市水电气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水电气外线工程统一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强水电气外线工程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搭建汕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包括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专题、不动产“一窗受理”系统、不动产自助打证服务等内容。

“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

（四）提供智能普惠的民生服务

1. 推进“智慧教育”建设

加快构建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全市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平台、教育安全管理平台、智慧中小幼校园综合服务平台等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教育信息化的基础能力。完善教育便民服务上线“善美村居”，打造集教育资讯查看、

教育动态关注、教育服务享受于一体的服务渠道，提升群众对“智慧教育”成果的获得感。

2. 推进“智慧医疗”建设

健全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整合全市卫生健康、医疗机构等机构有关健康数据资源，实现各类卫生健康数据互联互通。推进5G智慧医院建设，搭建智慧医院智能化管理系统，为群众提供5G云护理、远程医疗、医院全流程急救等应用场景。推进汕尾市医疗健康数据共享，推进检验检查、影像结果等区域互认，进一步加快医疗大数据开发利用。搭建汕尾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加快建设“健康汕尾”12320智慧服务等平台，以信息化手段助推实现医防融合。建立上下联动、高效顺畅的医疗机构哨点监测网络体系，提高疫情防控预警监测能力，支撑疫情防控常态化。

3.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建设完善“善美村居”，推动农村集体财务及资产管理规范化、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活动、财务活动、会计核算精准监管、村情民情公开化、乡村服务便捷化，营造“公开透明、高效监管、人人参与”的乡村治理新局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制定农房管控的正面、负面清单，建立健全农村住房报建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建立村级党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小微权力”清单。

大力推进机关干部“返乡走亲”、镇街干部“驻村连心”、村社干部“入网知心”、基层党员“联户交心”。完善“粤省事·汕尾版”“粤商通·汕尾版”“善美村居”与电商平台连接通道，畅通农产品营销渠道。

4. 推进“智慧文旅”建设

构建公共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平台和区域性公共数字文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汕尾市红色资源数据库平台，推进以“一个红色资源数据库”“一张红色网格分布图”“一个红色网格二维码”“一个数据应用管理系统”“一个党史学习教育平台”为主的“五个一”，创新革命遗址网格化管理，推进红色资源数字化。构建智慧旅游服务体系，推进“粤省事·汕尾版”“善美村居”等平台旅游功能建设，增设景区5G+虚拟旅游模块，提升景区文化普及的广度与深度。积极推进与深圳、潮汕、揭阳等地文化旅游服务互通。推动旅游智慧化营销建设，利用全域旅游大数据挖掘分析，实现旅游服务精准化与个性化。

5.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

推动人社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和流程标准化，统一市、县两级经办服务标准，推动人社服务“同城通办”“跨城通办”。建立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专题库，构建人社专题画像，为领导精准掌握情况、加强业务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提供支撑。加快拓展第三代社保卡应用，

支持社保卡卡对各类民生卡整合，探索居民服务“一卡通”。加强职业技能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技能人才全周期服务管理，强化“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重点工程支撑能力。推进欠薪预警平台、电子劳动合同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公共就业、用工服务和劳动监察信息化支撑水平。推进“民情地图”人社图层场景建设，提高“善美村居”人社服务事项覆盖范围。

6. 推进“智慧民政”建设

推动民政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构建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进一步推进数据开放共享，深入开展数据治理和深化民政数据综合应用。加快建设涵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和管理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智慧化养老服务。依托省统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加快建设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行“一网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7. 推进医保服务建设

建设完善医疗保障信息化系统，推进智慧医保创新，推动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处方流转和移动支付应用，加强医保大数据分析应用，构建和完善全市医保宏观决策分析大数据能力体系。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实施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以基金总额预算为基础，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的医保支付方式。

专栏 4 民生服务重点项目

“智慧教育”。建设汕尾市智慧教育信息项目，包含校园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等子平台，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方式变革。

“智慧医疗”。推进汕尾市 5G 智慧医院建设，为深汕中心医院等多家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建立 5G 智慧医院系统。建设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包含医疗资源管理系统、分级诊疗协同系统等系统，实现业务应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有效协同。

“数字乡村”。推进农业信息智能化采集和管理，将农业信息资源服务延伸至乡村和农户。汇聚整合农业系统资源，推动重点项目、农产品全流程安全溯源、农业灾害监测预警、农业污染防治整治、政府监督管理等关键业务向智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率。

“智慧文旅”。建设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对接“粤省事·汕尾版”和“善美村居”平台，整合汕尾特色旅游服务资源。建设汕尾市红色资源数据库平台，对我市红色资源信息进行数据化管理。

“智慧人社”。建设职业技能人才综合服务与监管信息平台，整合技能提升培训、技能考试、技能评价、技能人才服务、技能培训评价监管服务等功能。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在就医、购药、缴纳社保、充值、水费、电费等领域应用。

“智慧民政”。建设汕尾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包含汕尾市养老服务话务系统、养老服务公共网站、市民移动端应用，方便老人

更加便捷地查询养老相关资讯、获取养老服务、进行服务评价，提升养老智慧化服务体验。

医保数字化服务。搭建汕尾市 DRG 点数法基金结算平台，根据汕尾本区域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结算和病案数据，完成数据采集、清洗及标准化工作，并建立病案信息库、权重指标库及分组目录库。

五、一网统管，完善“智治”治理体系

(一) 构建“高效处置一件事”治理机制

1. 加快梳理市域治理“一件事”清单

从基层治理、社会治理、市场治理、生态治理等领域选取市域治理高频事件，制定综合网格事件清单，整合资源力量下沉网格，围绕事件发现、上报、受理、分拨、处置、监督、评价全过程，制定事件办理责任制度，明确事件处置流程、处置标准、解决期限、监督提醒等机制，初步搭建“一件事”闭环高效处置模式，推动市域治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

2. 建立“一网统管”制度体系

强化总体设计，出台完善全市“一网统管”指导性文件。成立市“一网统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一网统管”工作统筹协调，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各县（市、区）参照市做法，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全面开展本地区“一网统管”工作。

3. 健全三级网格运转体系

依据“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纵横交错、分片包干、全面覆盖、分级管理、层层履责、网格到底”的“三级网格”体系。围绕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要求，统一建设基层网格化服务和管理平台，纵向连接各级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 and 基层网格员。

(二) 完善以“民情地图”为中枢的治理模式

1. 升级优化“民情地图”平台能力

秉承“掌握民情、化解矛盾、优化服务、促进发展”的工作定位，贯彻“系统思维、问题导向、多跨协同、重构重塑、集成推进”的原则，加快“民情地图”基础能力优化，围绕政府五大职能数字化转型和九大场景应用，升级建设为集感知、分析、服务、管理、指挥为一体的“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推动实现社会治理从传统型向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民情地图”平台对接市直各部门的相关业务系统、省“粤治慧”平台，逐步实现省、市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

2. 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

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治理体系，突出打造共治、自治、法治、德治、善治“五治一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田”字型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结合“信访超市”的推广应用，完成省“粤平安”试点任务。创新推动“红色细胞工程”，着力推进各领域“+党建”建设。

3. 开展“一网统管”专题应用建设

围绕基层治理、社会治理、市场治理、生态治理等领域，参考省级应用专题，组织开展我市各层级特色应用创新建设，实现专题事件即时感知、快速预警、智能研判和科学决策，

进一步完善市级数字化治理体系，提升各层级决策、管理和水平。推动各类专题应用对接“民情地图”，利用平台基础支撑能力，提升专题服务效能。

专栏 5 民情地图重点项目

“民情地图”平台。依托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和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各级各部门的相关信息资源，拓展应用场景，升级平台相关功能，推进与省“粤治慧”平台对接。

（三）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

1. 推进“智慧警务”建设

加快推进物联感知、基础设施、支撑平台等三大基础设施能力升级建设，深化信息技术与警务机制深度融合，实现对“人、地、事、物、组织、警力”等各类要素进行全链条、立体化治理。依托省警务云平台和市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实战平台，建立健全以公安业务原始库、资源库、知识库和实战专题库为主的汕尾公安信息资源体系，推动汕尾公安大数据智能化技术体系跨越式发展，实现由“警务数字化”向“数字化警务”转变。持续提升反恐维稳、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民生服务、交通管理五大实战能力信息化建设，提升同层级情报、指挥、勤务、舆情等多部门的合成作战能力，加强公安、交警、网监、人口、出入境等部门智能决策应用建设，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警务管理体系。

深化社区警务战略,全面推行“一村(社区)一警(辅警)”机制。

2. 推进“智慧住建”建设

加强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省住建大数据中心,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建筑市场各类主体行为的智能监管。充分利用GIS、CIM平台等技术,建立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现有业务管理系统集成工作,探索搭建供水、排水、燃气管网等设施感知网络,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数字化水平。推进“互联网+住房公积金”建设应用,搭建住房公积金大数据可视化平台,进一步探索区块链电子存证技术应用,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住房公积金共享体系,不断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搭建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公园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等园林资产的空间数字化管理,精准测算城市三绿指标,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提供分析决策的数据支撑。

3.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加强职能部门办公设备、基础网络、机房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推进网络架构安全加固及优化升级,为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推进治超信息监管系统建设,加强运用视频监控预防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全面实现治超常态化。

4. 推进“智慧应急”建设

建设“智慧城市安全大脑”运行中心，聚焦“融合指挥、应急通信、全域感知、短临预警、数据智能”五大方向，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等各行业领域感知数据的综合汇聚，构建泛在的感知网络，横向连接市直各部门，纵向推进与省、县（市、区）连接，充分利用大数据、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提升数据分析预警能力，分析灾害事故监测预警情况，预判风险动态演化发展趋势，制定防范化解措施，实现应急预测预警预报、会商研判指挥“一张图”，形成全域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一体联动、快速处置、精准监管的智慧应急体系。

5.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完善消防信息化新型架构，建立健全快速反应、远程指挥、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消防创新性作战指挥体系。优化升级接处警系统，拓展灾情险情信息渠道，区分灾种主题、响应等级，实现一键式调派、精准化调度。围绕消防业务应用场景，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新型消防监管手段，与省统一监管中枢实现对接。加强消防大数据一体化建设，推动安全防范管控管理全覆盖。

专栏 6 社会治理重点项目

“数字警务”。加快由一张由主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组成，省、市、县（市、区）互联互通的公安视频专网建设，支撑视频图

像智能化应用安全。推进反恐智能感知网和大数据处理和分析应用平台建设，实现预警消息的实时和安全回传。建立统一指挥调度、数据监测、应急处理、研判分析的管理中心，提高禁毒工作效率、情报研判室应急管理及处置能力。完成汕尾市公安 110 与全省跨区警情流转平台及全省应急联动信息流转平台对接，实现汕尾市警情与其他地市之间及警情与 119 消防之间流转、反馈、协作。

“智慧住建”。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智慧住建平台，融合住建相关公共基础数据库和数据库，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工程项目审批平台、业务协同平台等行业业务管理系统，提升住建行业智慧化能力。

“智慧应急”。建设“智慧城市安全大脑”运行中心，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等各行业领域感知数据的综合汇聚，推进建设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宽窄带无线自组通信网和融合通信可视化指挥平台，实现应急队伍智能调度、应急资源高效调拨、应急指挥科学决策。

(四) 提升市场治理数字化能力

1. 健全信用监管模式

开展“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升级完善“信用中国（广东汕尾）”平台服务，打造一站式掌上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推动“信用汕尾”数据与省信用数据共享和同步。开展政务诚信监测治理，建立覆盖全市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聚焦信用便企惠民，拓展“信易+”应

用场景，突出抓好“信易贷”“信易游”“信易租”“信易行”等工作开展。探索信用破解证明难，实施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

2. 完善多元监管方式

加快智慧市场监管运行中心建设，打通各部门间监管信息壁垒，全量归集市场监管信息，实现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共治的全域、全量、全程、全态、全景的监管目标。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利用“粤监管”移动执法系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监管，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监管信息归集率、投诉举报处理率、协同监管响应率四个100%。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推进与省级平台衔接工作。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在部分领域实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积极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3.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完善我市重要食品质量追溯体系。持续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实现对后厨加工、烹饪、仓储、清洗消毒等重点领域监管“透明化”“可视化”，提升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便捷性和保障水平，确保餐饮食品安全。

4.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以数据为核心，扩展知识产权数据资源规模和渠道，配合协助省市场监管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服务”全链条数字化建设，强化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创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推动维权服务全市“一张网”。加强重点商标预警监测保护，深化商标品牌建设。探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线索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的应用建设，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力度及精准度，净化互联网交易环境。

5.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推进产品质量智慧监管，依托省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强化产品质量监测分析，强化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推进“互联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充分依托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平台，增强平台的推广和运用，着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及检验检测数据分析，探索构建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理模式。

专栏 7 市场监管重点项目

智慧市场监管运行中心。建设“一个中枢”“两个中台”“三级覆盖”“四大应用”的智慧市场监管运行中心，包含智慧监管运行中枢系统、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智慧监管特色应用系统、智慧监管数据服务系统、智慧监管风险预警系统、智慧监管联动指挥等

子平台。

“互联网+监管”。依托面向监管执法人员的“粤监管”移动应用，推动与“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行政执法“两平台”等监管业务系统对接。依托“粤政图”为执法人员提供监管现场全景信息，支持移动取证和移动执法。

“信用汕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健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和失信惩戒的目录编制和实施工作。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并通过信用汕尾网站公布。融合有关事业单位、互联网企业等社会信用数据，推动“信用汕尾”数据与省级数据库共享和同步。

(五) 提升生态治理智能化水平

1. 推进“智慧生态”建设

构建立体化环境监测体系，整合现有环境监测、预警等平台数据，建成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实现对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尾气等实时监测与预警。以污染源全生命周期监管为主线，搭建“市-县-乡”三级的环保大数据综合监管平台，依托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融合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展环境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环境监管、环境预测和生态科学决策智能化。积极推进汕潮揭生态联防共治，加强生态数据共享利用，共同保护粤东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

2. 推进“智慧林业”建设

加快建设“智慧林业”，建设汕尾市智慧林长管理平台，

拓展林业业务应用，提升林业管理精细化、一体化水平，依托省智慧林长系统，推进相关数据与“民情地图”互联互通，基于“标准网格”“标准地图”等基础数据，构建智慧林长系统。

3. 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按照“安全、实用、经济、便捷”的水利网信发展总要求，运用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数据孪生、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以“天空地一体化”感知系统为基础，以智慧水利大脑为核心，以智慧应用为重点，以网络安全体系为保障，构建具有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统一个性要求的智慧水利综合体系。健全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建立跨行政区域、跨流域河道的治理和管护等“共治共防”联动机制。

4. 推进“智慧气象”建设

持续加强雨窝和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立健全“智慧气象”综合防灾减灾保障体系。加快海洋观测设备布点建设及风廓线雷达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台风、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筑牢汕尾防御台风第一道防线。充分利用5G、云技术、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推进自动气象站组网建设，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等能力。深化气象与环保、林业等部门协同发展，增强生态领域的数据交互和实时联动，形成气象影响预报、灾

害风险预警、应急预案响应等灾害防御全链条闭环。推动“智慧气象”服务融入“民情地图”，支撑城市日常运行管理、防灾应急和基层综合治理体系。

专栏 8 生态治理重点项目

“智慧生态”。打造生态环境监测“天空地海”立体感知网，完善生态环境“一张图”。推进“一中心、两支撑、四平台、N应用”建设，“一中心”为环保大数据资源中心，“两支撑”为物联网支撑和基础软硬件支撑，“四平台”为一站式办公平台、一体化综合站式平台、阳光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和移动化监管平台，“N应用”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应用、水环境综合管理应用等。

“智慧林业”。持续开展林业数据治理和数据实时更新，建设林业一体化数据库、林业综合管理平台和林业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全面整合优化林地管理、自然保护地管理、生态公益林管理、湿地管理、病虫害管理、林木种苗管理等业务管理系统和林业生态监测、林业资源监管等物联网管理系统。

“智慧水利”。建设汕尾市智慧水利平台，整合汕尾市水务局已有信息化成果，建设统一门户平台和水利“一张图”等内容，初步实现汕尾市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智慧气象”。开展基于5G、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自动气象站组网建设及气象监测、感知、预报、预警应用，推进“智慧气象”综合防灾减灾保障工程项目、海洋气象综合探测基地项目、暴雨预警预报技术提升工程项目，实现气象服务融入城市运行管理、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体系

六、一网协同，提升“整体政府”行政效能

（一）建立“高效流转一件事”运行模式

1. 探索梳理内部办事事项清单

根据部门“三定”规定，按照“最小颗粒度”要求，探索梳理机关内部办事事项，统一确定办事事项的事项类别、事项名称、审批部门、适用依据、审批对象、审批权限、审批时限等要素内容。配套编制具有可操作性、可预期性的办事指南，全面构建统一规范、动态调整的内部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体系，推进机关内部办事标准化建设。

2. 推进内部“一件事”主题服务

重点围绕组织人事、审批报备、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后勤管理等主题，全面梳理内部办事“一件事”清单，构建上下联动、内外协同、运转高效的“一件事”运行体系，以流程的标准化、精细化，推动机关内部运行的规范化、高效化。再造内部办事流程，充分发挥“粤政易·汕尾版”平台能力，探索实行“线上受理，集成服务”。

专栏 9 “高效流转一件事”重点项目

内部办事“一件事”清单。以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单位职责规定为依据，由上至下开展机关内部“一件事”办事事项的梳理，逐年制定梳理目标。

（二）加强政府执行能力建设

1. 推进基层事项“简易办”

完善村（居）自治事项清单、协助政府事项清单、负面

事项清单等，以清单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推进各类报表简化合并，形成本级要求下级上报数据“一张表”，切实解决各级各部门报表重复交叉多的问题。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全区推行在线报送数据“一张表”方式，减少基层重复填报的报表、台账，为广大基层干部减负增效。

2. 加强“粤政易”推广应用

加大推广使用“粤政易·汕尾版”移动办公平台，加强各级各部门协同办公平台与“粤政易·汕尾版”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数据共建共享，提高办事、办公效率。围绕分析研判、决策参考、部门协同等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开发，形成具有民情地图、专项应用、检查监督、协同办公、融合通信、新闻中心、后勤保障、政务邮箱等多组应用功能的一体化政务管理与监督移动平台。

专栏 10 政府执行能力重点项目

“粤政易·汕尾版”。推广应用“粤政易·汕尾版”平台，打造在线审批、远程办公，打造“便捷、高效、安全”的党政机关协同办公平台，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一体化协同办公。进一步完善“数看汕尾”等特色应用功能，不断提升数据赋能科学决策。

(三) 提升政府科学决策能力

1.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能力

推进智慧统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专题大数据建设，提高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能力，实现实时监测分析汕

尾市经济运行的宏观和微观数据，完善统计数据分析和提升日常统计工作辅助效力。探索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有效整合汇聚人口、财税、金融、物价、统计、就业、消费、投资、电力、进出口等市场主体、经济运行等数据资源。

2. 提升数据分析决策能力。

建立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政府决策机制，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通过新建、优化、整合、共享、链接等途径，完善空间规划、数字财政、企业情况综合平台等决策支持服务能力，推动专题大数据建设，研发数字政府分析决策模型体系，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

专栏 11 政府科学决策能力重点项目

“智慧统计”。加快智慧统计服务平台建设，支撑统计大数据分析需求，对接政务服务大厅以实现统计数据融合共享，建立统一的标准指标体系，完善全市经济运行数据监测、预警、预测模型，多维度实时动态监测预警，实现统计业务的信息化转变和辅助科学决策功能。

(四) 支持党委、人大、政协及群团机关数字化转型

1. 赋能党委数字化转型

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服务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主线，在全面梳理市委机关核心业务基础上，依托“粤政易·汕尾版”，加强党委系统与人大、政府、政协、法院、

检察院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业务协同联动，增强党委综合协调能力，实现全局“一屏统揽”、政令“一键流转”、执行“一贯到底”、监督“一览无余”。

2. 赋能人大数字化转型

依据“1个平台”“2个中心”“10大应用系统”的思路，稳步推进汕尾市“智慧人大”平台建设，助推人大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业务协同程度、无纸化办公水平进一步提高，持续提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能力。优化人大互动渠道，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人民群众依法参政议政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一站式服务。

3. 赋能政协数字化转型

围绕政协委员履职服务、委员与社会公众互动和政协机关综合保障需求，打造集建言资政、社会互动、新闻发布、工作交流和办公自动化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政协”平台。增强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实效，拓展政协协商参与面，扩大界别群众工作覆盖面。加强政协数据汇聚和共享，提高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服务委员履职和辅助领导决策的能力。

4. 赋能民主党派及群团数字化转型

围绕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社会服务、自身建设等工作，推动民主党派工作由传统向信息化转变，构建以“互联网+”平台的生态化党派治理方式，促进民主党派治理的全局性发展、战略性转型。推进群团机关数

数字化建设，强化群团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能力，建成线上线
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群团工作新格局。

七、数据赋能，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

（一）一中心共享，建设全市统一资源中心

1. 完善基础库

结合省、市基础信息资源，建设完善汕尾市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社会信用信息库、电子证照等五大基础数据库，丰富完善“一标三实”等我市特色基础数据，共同形成汕尾市级基础数据库。汕尾市基础信息库作为省级基础库的组成部分，实现数据同步更新和双向流转，持续推进省、市基础数据互联互通。

2. 构建共享库

按照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技术要求，对各部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进行有序采集，并按照统一标准清洗、整合、比对，形成有效的部门业务数据库。作为资源中心的最基本和原始的数据源，推动部门业务数据库与自然人、法人等基础库建立关联关系，逐步解决部门内部数据碎片化问题。

3. 建设主题库、专题库

在统一规划建设完善基础库的基础上，各部门围绕本部门业务主线，汇聚整合关联数据，围绕网上办事、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主题，构建完善本部门或牵头建设业务主题库，为本行业业务及跨行业业务开展和创新提供数据支撑。结合省、市“一网统管”工作要求，加强统筹规划，各级各部门根据行业业务应用需要，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指挥、消防救援等应用专题数据

库。

专栏 12 资源中心重点项目

资源中心。按照一数一源、多元校验的要求，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全量归集，持续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依托省、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能力与数据回流，持续完善各类基础库、共享库、主题库、专题库建设。

（二）一中心支撑，强化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能力

1. 完善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

全面加强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提供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等支撑能力，为各级各部门数据应用提供产品化、标准化的统一能力支撑。加强应用支撑分级管理，满足各级各部门自主管理和应用需求。通过政务服务协同中台，加强省级数据回流基础库建设，将办事内容、办事过程数据和电子证照库等数据回流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政务数据汇聚和“二次赋能”。

2. 推进“城市睿眼”规划布局

编制印发“城市睿眼”总体规划，统筹全市各部门视频资源建设，规范前端、网络、平台的建设与整合，建立健全视频资源建设规范和共享管理机制，通过规划指导全市各部门视频相关业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推动全市各部门视频资源有序、有效共享。

3. 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建设完善“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共享平台，汇聚全市各类视频监控资源，实现视频资源接入、共享、管理、应用，实现视频资源共享共用。按照“共杆、共电、共网”的原则，推进现有前端点位智能化升级，强化全市智能感知网建设，实现自动预测预警，构建“覆盖广泛、设置科学、布控高效、感知精准”的动态感知体系。

4. 推进物联感知数据共享平台建设

结合各领域对感知数据类型的需求，统筹规划全市物联传感设施布局，结合传感设备的兼容性和信息的标准化等因素，以交通治理、环境保护、气象监测等领域为切入点，建设物联感知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感知设备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数据的集约化管理。

专栏 13 政务大数据中心重点项目

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能力与数据回流，持续完善各类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建设包括大数据中心门户、数据服务平台、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治理工具、共享交换平台在内的平台系统。加快构建统一标准、统一架构、分级管理、互联互通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为各县（市、区）各部门提供产品化、标准化的支撑工具。

“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共享平台。横跨政务外网、公安视频专网、行局专网、互联网等多张网络，由部署在市政务云平台的视频

图像共享交换平台、社会视频资源接入平台、公安视频专网的视频数据共享平台、视频联网平台以及其他业务部门通过政务外网连接的视频业务平台，构成全市视频图像联网共享体系，实现全市视频联网共享。

(三) 多场景应用，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1.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融合

以政务外网为依托，通过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形成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的“调度中心”。持续开展面向全市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化能力和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健全全市统一高效、互联互通、质量可靠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完善数据共享清单梳理，建立健全数据编目、挂接、汇聚及保障数据安全的流程和责任机制。积极对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与兄弟地市开展的跨区域政务数据共享。定期开展数据共享交换绩效评估，促进各职能部门共享数据鲜活更新。

2. 开展政务数据治理应用

建立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开数据治理管理体系，提升全市数据管理、运营、监管能力。各级各部门根据本单位职责分工，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工作，落实“一数一源”数据标准体系。持续开展以重点工程、核心业务为导向的数据治理工作，为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应用提供数据分析支持。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等各环节数据质量和职责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数

据质量。

3. 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依托“开放广东”平台，为社会公众利用公共数据创造便利条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清单，以“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为原则，构建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目录和动态更新机制，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推进公共数据集开放，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领域数据开放水平。

4. 探索数据要素交易流通

基于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契机，探索融入深圳开展先行示范区数据要素改革试点，深挖业务需求，转化“数据资产”。探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数据交易，加强区域联动性。强化数据要素高效配置，落实省统一数据交易流通体系规范，稳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充分发挥优势企业、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等多元化主体在数据产品和服务中的引领作用，探索建设汕尾市数据创新服务生态。积极参与全省数据应用大赛等活动，为数据要素创新领域建设贡献汕尾经验。

专栏 14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政务信息共享交换。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交换流程、交换节点、交换量等进行统一配置和监控。完成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省、市政务数据中心联通。统一部署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梳理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共

享资源目录。

数据治理。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规范和要求，持续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围绕数据准确性、鲜活率、完整性，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开展数据治理成效考核评价，建立全市政务数据治理成效的考核评价机制。

数据开放。依托“开放广东”平台，构建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目录，提供原始数据集、API 接口、APP 等开放方式，创新数据加工、处理和 AI 工具集等多种开放模式，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在信用、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开放 350 个以上数据集。

八、技术驱动，筑牢数字化转型底座

（一）一云承载，完善市政务云平台建设

1. 升级扩容市政务云平台

完善“全市一朵云”体系，持续增强市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推进计算、存储等资源扩容，不断提供“按需分配，弹性伸缩”的基础软硬件云服务，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各部门已建政务云平台，原则上不再进行扩容，并与市政务云平台实现对接，纳入全市统一管理，推进资源整合、数据融合，保障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

2. 持续推进应用系统融合

依据“通、并、砍、拆”的思路，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系统兼并融合，形成以“若干个主系统、若干类主数据为核心”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新模式，提升集约建设、业务协同、数据融合水平。

3. 提升市政务云管理水平

加强市政务云平台精细化管理，从资源申请、使用、撤销等环节进行全面管控，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撑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优化市政务云平台运营服务，完善全市统一云服务体系、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规范，明确全市各级各部门具体职责，优化服务目录、服务流程和服务资金结算办法，进一步提升市政务云平台运营效能。

专栏 15 市政务云重点项目

市政务云平台。完善市政务云平台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市政

务云平台 IaaS、PaaS 服务能力，为各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提供虚拟机服务、物理机服务、云硬盘服务等 IaaS 服务，数据库服务、中间件服务等 PaaS 服务，提供灾备及市政务云平台运营管理等服务。

(二) 一网通达，强化安全可靠的政务网络

1. 升级优化电子政务外网

进一步拓宽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完善全市“一张网”建设，进一步提升网络覆盖范围和带宽，实现千兆到市、百兆到县（市、区），五十兆到镇，村居采用灵活方式全部接入政务外网。实施区域内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的升级改造，实现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府部门全部接入，推动向村（社区）延伸，打通最后一公里。推进市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加大 IPv6 布局规划力度，完善 IPv6 骨干网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全市“一网多平面”政务网络架构，提供差分网络服务，满足不同单位不同业务个性化的网络服务需求，并实现与省级网络业务平面的无缝对接。

2. 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对接

加快推进政务外网与非涉密业务专网的对接，打通各网络末端，实现“应整尽整”。提升政务外网多业务承载能力，实现数据、视频等多业务流量统一承载。按需推进电子政务外网与物联网、视联网的对接、整合，提升对视频会议、公安监控视频等高带宽、强安全类应用的承载能力。

3. 探索无线政务网络应用

积极申请省政务外网无线服务试点，聚焦移动政务、公共安全、应急通信、社会管理、重大活动保障等应用场景，分级分类提供合适、安全、标准的政务数据传输通道，实现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为满足不同业务应用需求提供灵活的网络接入手段，持续探索无线政务网络应用建设。

4. 提升网络运营管理水平

构建按需服务的政务外网服务，完善网络服务目录、网络接入标准、网络服务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实现向服务型网络转变落地。不断完善服务管理体系，推动网络基础设施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技术应用，综合提升网络管理水平，为用户提供动态的、细粒度的服务能力供给，实现政务网络精细化管理。

专栏 16 政务外网重点项目

政务外网。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能力，推进 IPv6/IPv4 双栈网络改造，满足单位的网络接入需求。完成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的对接工作，到 2025 年底，全市政务外网互联互通率 100%，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网上业务协作和信息资源共享。

（三）一平台驱动，完善一体化应用平台

1. 强化现有业务中台能力

推进省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围绕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等不同应用系统或终端，

以及业务办理系统、政务中心服务等线上线下办事场景，实现自然人、法人、政务人员账户管理统一，提供统一入口、统一账户、统一认证等服务。

推进省电子证照应用。应用省电子证照系统，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先开通常用企业电子证照服务，逐步实现企业电子证照应用全覆盖。逐步开通常用个人电子证照服务，包括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住证、结婚证（离婚证）、残疾人证、婚育证明、社保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完税证明、学历学籍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等。

推进省电子签章签名应用。推广省电子签章签名系统应用，围绕着群众、企业和政府工作人员办事过程中的电子公文、电子材料、电子证照，提供规范、统一、权威的电子印章（签章）和电子签名服务，为线上办公办事提供技术支撑。

对接省非税支付平台。对接省统一非税支付平台，提供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支付入口，与省非税支付方式保持一致，标准化网上缴费流程，规范化非税支付事项，推动非税支付事项入驻非税支付平台，实现非税支付平台统一。

对接省社会信用公共平台。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公示、红黑名单公示查询展示、联合奖惩专项信息查询展示、信用政策法规查询、信用异议申请、信用投诉、信用监督反馈等功能服务，为各职能部门对行业、领域主体的联合监管、专项整治、重点排查等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服务支撑。

2. 推进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升级

构建以公共支撑为目标的空间信息服务平台，保障“民情地图”应用全市推广工作，为各级部门、社会公众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服务，为基层治理、应急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提供“一张电子地图”的精准地理信息数据，充分发挥空间地理信息支撑政府决策作用，强化空间地理信息支撑决策能力。探索建立城市坐标系，进一步提升城市地图数据精度和覆盖范围。

3. 推进市统一短信平台建设

加快建设全市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的政务短信平台，满足各级各部门对短信应用需求，提供短信群发、定时发送、短信发送状态管控、短信发送数量统计、黑红名单管控、敏感词管理等服务能力，建立集通知宣传、亲情关怀和咨询投诉于一体的政民沟通服务渠道。

4. 探索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探索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应用，打造富有汕尾特色的区块链基础平台，构建灵活强大的区块链公共设施平台和能力体系。探索“区块链+”数据共享，构建数据目录链、接口链和共享链，打造数据共享新模式。以场景需求为导向，充分依托现有业务中台和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支撑能力，探索构建架构一体、标准统一、数据互通的人工智能平台。充分发挥 AI 平台能力，加强应急、公安等领域

的场景应用。

专栏 17 应用中台重点项目

省业务中台。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要求，全面对接和应用省级公共支撑工具，到 2023 年底，实现省非税公共支付、公共信用、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签名）、电子证照（档案）、地理信息服务 100%承接应用。

市业务中台。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已有业务中台对接与应用。建设全市统一的新型业务中台，包括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短信平台等。

九、多元保障，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 加强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

1. 建立国产安全的技术体系

依托市政务云平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我市各级各部门应用系统开发部署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环境和自主创新的服务能力。有序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适配开发、改造与迁移，调优适配国内主流的自主安全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终端设备。推进全市政务台式终端、笔记本、版式软件等终端设备、外设及常用办公应用国产化。在确保安全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加强设备选型及应用场景设计，强化与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保障用户使用体验和性能。

2. 提升云网安全防护能力

根据省统一部署要求，构建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数字政府基础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够满足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加快建立政务云平台终端安全准入管理系统，完善外部单位至云平台以及云平台不同业务之间的安全隔离。采用多层次防火墙进行区域隔离访问控制，在互联网出口、非涉密业务专网等重要区域部署入侵检测、网络防病毒等防护系统，确保市数字政府网络体系符合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信息系统对网络安全的要求。

3. 强化应用和数据安全保护

聚焦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等方面，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应用安全体系，

保障应用全生命周期安全。依托市政务云平台，建立数据容灾备份中心，提供可靠、可控、可行的恢复措施，保障重要政务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确保敏感信息不可被删除、重要政务信息不外泄、全量数据可审计。提高对敏感数据和个人隐私的保护能力，加强系统访问、数据流动、运维服务等方面的数据安全能力。搭建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推进终端安全技术应用。

4. 强化安全基础资源建设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要求，依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健全数字政府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制，搭建市政务云平台密码资源池，完善密码基础设施，灵活支持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密码资源应用要求，构建一批典型密码资源数据模型，形成全市可复制推广的密码资源模板。推进市、县（市、区）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服务能力，推进应用系统密码改造工作。

5. 提高安全管理运营能力

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网络安全政策文件规定，落实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等合规性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机制，将网络安全工作考核同步纳入我市数

字政府指标体系。加快完善自评估为主、第三方检查评估为辅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识别评估。优化完善我市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网络安全应急队伍、应急资源建设，组织开展实战型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专栏 18 安全保障重点项目

基础安全防护。落实等级保护 2.0 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构建符合等级保护三级防护需求的安全防护能力，从平台安全防护、安全运营、安全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构建安全防护技术体系，实现对云平台的整体安全防护，确保云平台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密码资源应用。推进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实现密码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重要网络和系统中的全面应用。

(二) 加强一体化标准规范体系

1. 建立数字政府标准管理体系

建设统一管理、分工负责、高效运行、协同推进的标准化管理体系，推动国家、省、市数字政府评价体系及系列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将标准执行工作纳入数字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全面整合和研究国家、省、市数字政府相关标准，落实标准化主管主体，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各部门和单位依法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标准规范的推广实施

对已发布的标准规范进行及时宣传、解读，定期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估，推动标准规范全面贯彻落实。引入市数字政府专家顾问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研究制定市数字政府标准体系框架，指导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督促检查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的落实。

3. 针对性开展标准制（修）订

对于目前国家、省、市尚无标准的，或标准确不适用的，制（修）订民情地图、善美店小二等业务、技术相关标准。重点推进数据共享标准体系建设，对基础数据、数据汇聚、数据平台、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等关键领域，制定统一的基础标准规范。

专栏 19 标准规范重点项目

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依托现有的标准体系，加强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编制，充分细化总体标准、业务管理标准、政务服务标准、技术应用标准、安全运维标准、系统集成标准、数据共享标准等标准制定与对接，重点做好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新型业务中台等相关系列标准。

（三）加强一体化运行保障体系

1. 强化运行维护服务

加快出台《汕尾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统一采购、统一运维

（运营）的新模式。建设一体化运维（运营）服务平台，对各级各部门非涉密业务系统开展日常监测和定期巡检活动，提供统一运维响应、运维支撑和服务管理能力。

2. 加强质量管理控制

建立数字政府项目质量检测机制，执行标准规范性验证和产品质量的双向深入检测。依托第三方机构，强化项目质量管理，分析项目管理、产品研发、运维管理、运营管理现状，优化质量管理流程，加强项目实施流程监督。

十、改革引领，激发数字化发展动能

（一）健全统筹协调发展机制

1. 强化“省市联建”机制

进一步发挥省市联建工作组的领导作用，加强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试点工作的组织推进。健全省市定期会商机制，解决推进我市在推进联建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创造更多可复制推广和具有示范意义的联建经验。探索建立“省市联建”重大工程贯彻落实的综合机制，依据省政务年度重点工作事项，梳理形成年度“省市联建”重大工程清单，实行常态化管理，并建立配套指标体系、工作体系和评价体系等保障措施，保障重大工程的高质量运转，充分释放“省市联建”的政策红利，全面发挥“省市联建”的试点效能。

2. 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机制

依据省统一部署，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CDO）责任制，负责推进我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对信息化建设及数据发展和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组织制订数据治理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相关制度规范，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和应用场景创新，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公共数据治理、运营和监管水平。

3. 探索建立市县统筹机制

探索建立市、县（市、区）重大项目协调会议制度，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识别和确定各级各部门建设需求，在源头上规避重复建设，提高政府

数字资源的共享、复用率。探索建立健全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试点示范机制，进一步完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试点示范的配套保障机制，大力开展数字政府创新应用和重点项目示范建设。探索市、县（市、区）建设协同机制，对能够全市统一的重点行业应用系统，选择条件成熟的县（市、区）结合业务实际进行建设，并给予适当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应用建成后面向全市推广。

（二）完善全周期项目管理制度

1. 强化项目管理机制

依据“市县一体、应统尽统、统分结合、分类管理”原则，完善汕尾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细化各类项目立项、采购、建设、监管、验收和后评价各环节流程和要求，明确新建政务信息系统可提供的共享资源清单和可整合的系统情况，推动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共享、开放兼容，县直各部门需在立项阶段向上级市直各部门征求立项意见。充分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快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实现对全市各级项目立项、过程、验收（备案）等重点环节的数字化支撑和全流程管理，推进与市财政局项目库系统对接，保障政务信息化管理流程的统一性、整合性，提高项目立项效率和管理水平。

2. 完善考核评估机制

加强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效果的考核评估监督，建立数

字政府改革建设考评工作常态化、多层次考评机制，以评促优，提升我市各级各部门建设效能。在信息化项目层面，以需不需要、好不好用为原则，建立政务信息化服务应用评估机制，考核评估结果作为信息化资金再投入、运维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提升信息化应用效益。完善常态化审计制度，切实加强廉洁风险防范。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开展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后续项目争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入库项目质量高、项目推进有力、建设效益好的项目单位重点倾斜。

3. 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建立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产业生态，广泛吸纳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的各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各行业专业化建设水平。建立健全数字政府运营管理机制，提升我市运营机构技术能力，进一步发挥“政企合作，管运分离”优势，加强市本级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机构对县（市、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支撑作用。

4. 强化智库支撑机制

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进一步强化市级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对市、县（市、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指导和引领作用，加强对专业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论证，推

动专家决策支撑向全过程深入。建立第三方研究机构、科研院所、专业咨询企业等组成的多元化数字政府专业智库咨询体系。加强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咨询设计、建设管理及成果评价，避免重复建设，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强化考评结果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项目申报立项决策中的运用，有效提高项目绩效。

专栏 20 项目管理重点项目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强化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的统一性、整合性，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

十一、实施步骤

（一）夯实基础阶段（2021年）

2021年是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新起点，关键在于夯实未来五年建设基础，务求在制度规范、技术体系取得一定成果，各业务领域基础平台基本建设完成，市政务云平台、政务外网等基础设施升级优化，筑牢“十四五”期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制度基础与技术基础。

——**机制改革方面**。强化“省市联建”工作机制，梳理“省市联建”重大工程清单，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市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对重大工程全生命周期指导作用，强化省、市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宣贯、落实，加快优秀企业本地化战略部署，保障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长效发展。

——**业务应用及应用支撑方面**。升级“粤省事·汕尾版”“粤商通·汕尾版”“粤政易·汕尾版”，完善“善美店小二”“善美村居”平台能力，并推进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联通，丰富“善美码”服务场景，强化“民情地图”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与省公共能力支撑平台对接联通，为各领域业务应用建设夯实基础。

——**数据资源方面**。推进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升级建设，编制印发“城市睿眼”总体规划，建立视频资源建设规范和共享管理机制，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清单梳理，建立数据编目、挂接、汇聚及保障数据安全的流程和责任机制，为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共用奠定基础。

——**基础设施方面**。提升市政务云平台和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有序推进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国产化应用、改造，推进应用系统密码改造工作，为实现基础设施升级建设奠定基础。

(二) 稳步提升阶段（2022-2023 年）

按照“搭建体系、重点突破、品牌凸显”的思路，实现业务中台、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的一体集约化应用，在政务服务、市域治理、政府运行等领域开展重点示范应用，全面打响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品牌。

——**机制改革方面**。基本健全“省市联建”相关配套机制，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高效处置一件事”和“高效流转一件事”机制，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产业生态初具规模，政务信息化一体化运维（运营）机制基本明确，市专业智库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持续推进省、市各领域标准规范宣贯工作。

——**业务应用及应用支撑方面**。“粤省事·汕尾版”“粤商通·汕尾版”“粤政易·汕尾版”基本实现全市覆盖，持续推进“善美店小二”“善美村居”升级完善，基层治理、社会治理、市场治理和生态治理等领域智能化应用建设完成，并实现与“民情地图”数据对接联通，开展“一网统管”专题应用建设，加快推进“善美码”建设应用，初步实现“一码共享”，全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全面升级，持续推进内部

高频事项“一键流转”，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短信平台等平台基本建成。

——**数据资源方面**。持续推进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升级，“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共享平台基本建成，全市视频数据共享趋于常态，在信用、交通、医疗等重点领域开放一批数据集，全市政务数据、视频数据共享、开放氛围浓厚。

——**基础设施方面**。强化市政务云平台和政务外网支撑能力，加快推进政务外网与非涉密业务专网对接，建立市政务云平台密码资源池，市安全技术体系基本健全，数字政府安全防护能力持续提升。

(三) 全面引领阶段（2024-2025 年）

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全市集约共享、安全强大的技术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数据依法依规实现按需共享、有序开放，业务应用实现全面整合、全市推行、深度应用，完成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机制改革方面**。“省市联建”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高效办成一件事”“高效处置一件事”“高效流转一件事”机制基本成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标准规范基本健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产业生态趋于成熟，政务信息化一体化运维（运营）运营体系全面建成。

——**业务应用及应用支撑方面**。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和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基本成熟，

初步构建“三网融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体系，全市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的公共支撑体系基本成熟。

——**数据资源方面**。政府内部应共享数据需求满足率达到100%，全面建成共建、共享、共用数据资源体系，政务数据质量显著提升，打造一批大数据创新应用，数据开放深度、广度明显提升，数据要素持续赋能城市生活与管理成效显著。

——**基础设施方面**。100%实现非涉密系统全部上云、100%实现政务外网与非涉密专网互联互通，基本建成可信、可靠、可控的网络安全体系，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基础设施方面任务全面完成。

十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解决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审定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发挥“省市联建”试点契机，推进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省市两级统筹部署。建立健全全市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的综合协调机制，研究制定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适应的配套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健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督查评估机制，充分发挥督查评估的导向作用。组织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绩效评估，健全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完善考核评价指标。

（二）完善投入机制

充分发挥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深汕特别合作区等政策支持，持续落实数字政府“省市联建”试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资金和建设支持，多渠道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市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以购买服务的模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服务供给，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的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承担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任务。引入社会资金，引导企业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探索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投融资机制。

(三) 强化技术支撑

持续提升市数字政府运营机构水平，全面推进技术与业务融合。完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产业生态，充分发挥本地优秀企业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的作用，充分整合产业链力量，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支撑。建立相应激励机制，鼓励优秀互联网龙头企业在汕尾布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项目，加强对大数据、区块链、分布式计算等新技术应用研究，强化汕尾专业技术储备。

(四) 加强队伍建设

优化各级各部门人才队伍配置，重点引进一批具备信息技术专业背景和具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经验的高级人才。鼓励企业入驻汕尾，实施人才本地化战略。加强与汕尾本地科研院所、高校、第三方咨询等机构合作，共同培养一批数字政府领域专业型人才和跨界复合型人才。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纳入全市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培训体系，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培训，提高全市干部利用信息化手段的意识和能力。

(五) 加强宣传推广

加强对全市各级各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创新案例的宣传推广，营造比学赶超的创新建设氛围。融合政府网站、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新理念、新做法、新成效，加强舆论引导，不断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试点示范工作，通过组织系列培训会、经验交流会和现场会，及时总结试点示范项目成功经验，促进经验交流及宣传推广。

附件一：指标计算方法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计算方法
1	数字化 履职能力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市县两级“零跑动”事项数/许可事项总数*100%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的事项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
3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数据统计
4		“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镇街覆盖率（%）	已投放“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的镇街数量/全市镇街总数*100%
5		高频服务事项“全市通办”比例（%）	纳入高频事项清单里已实现“全市通办”事项数量/清单总数*100%
6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数据统计
7		“粤省事·汕尾版”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数据统计
8		“粤商通·汕尾版”日活跃用户数（名）	数据统计
9		“粤政易·汕尾版”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数据统计
10		“善美村居”日活跃用户数（名）	数据统计
11		“善美店小二”日活跃用户数（名）	数据统计
12		“善美码”服务场景数量（个）	数据统计
13		“民情地图”应用场景数量（个）	数据统计
14	数字化 驱动能力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数据统计
15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数据统计
16		视频终端接入“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共享平台数量（路）	数据统计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计算方法
17		感知终端接入物联感知数据共享平台数量（路）	数据统计
18		市政务云平台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数据统计
19	数字化支撑能力	政务外网接入率（%）	财政预算单位接入数量/财政预算单位总数*100%
20		电子证照用证率（%）	使用电子证照行政许可的事项数/行政许可事项数*100%
21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已制发电子印章的部门数/部门总数*100%
22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单点的事项数/事项总数*100%
23		政务信息系统月活跃率（%）	单位时间内使用系统的用户数/系统目标用户总数*100%

附件二：名词解释

1.省市联建：加大省市数据共享，创新可复制推广经验，以汕尾市作为试点，建设数字政府改革纵深推进地市样板。

2.民情地图：依托 3D 航拍图、“粤政图”地图架构，汇聚“一标三实”等数据，集数字化、智慧化、图形化、立体化、可视化、集成化、专业化、法治化于一体的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台，是汕尾构建“田字型”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重要抓手。

3.善美村居：针对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打造创新理念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获取资讯、享受服务、参与治理、共享社区发展及乡村振兴成果的重要渠道。

4.善美码：面向个人和企业，集成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商事服务、市域治理等领域的移动端城市服务应用，与各类城市生活二维码互联互通，实现城市服务“一码即享”。

5.善美店小二：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创新打造“善美店小二”应用，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智能化、专业化、个性化、主动式、全流程、全链条”的“店小二”服务。

6.中央厨房：构建群众“点菜”、政府“配菜”的“中央厨房”式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业务运作模式。

7.城市睿眼：通过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统筹全市视频

建设、治理、管理、应用的全闭环生命周期。

8.雪亮工程：以县、乡、村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9.无证明城市：群众和企业去政府机关、公共事业单位、服务机构办事，无需提交需要自己跑腿去开具的证明材料。通过直接取消或电子证照核验、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书面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以及其他材料替代。

10.“四个一流”：通过打造一流市场环境、一流政务环境、一流法治环境、一流社会环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11.“六个通办”：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全生命周期，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码通办”“一次通办”“一地通办”。

12.“八个便利化”：指企业开办、施工许可办理、企业投资项目落地、用水用电用气、获得信贷、不动产登记、办理纳税、贸易通关便利化。

13.“四少一快”：提升企业群众办事少填、少报、少跑、少带、快办。

14.“一件事”：以申请人视角的“一件事”目标需求为导向，通过两个以上办事服务或两个以上部门或两个以上地区的系统、数据、人员相互协同方式，为用户提供跨部门、

跨层级、跨地区的“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

15. “零跑动”：由各部门提供的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或自助终端等方式，无需跑腿即可办理业务。

16. “证照分离”：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分离，实现“先照后证”，加强综合监管，降低准入成本。

17. 政银合作：政府与银行开展合作，共同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办理，为企业开办提供银行网点“一站式”服务，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理相关政务服务和审批业务。

18. 政务服务“好差评”：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好差评”，以“评”为手段推动政府进一步改善政务服务。

19.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0. 政企合作、管运分离：创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在政府统筹指导下，由企业主体负责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政府和企业共促数字政府建设发展。

21. 数据普查：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需求，摸清政务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和需求清单。

22.数据饥渴：由于数据需求结构和供给结构不平衡导致的不断增长的数据需求与数据供给能力不足间的差距。

23.城市信息模型（CIM）：以城市信息数据为基数建立的三维城市空间模型和城市信息的有机综合体。

24.IPv6：是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的缩写，指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设计的用于替代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

附件三：规划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部门
1	一网通办，塑造“善美”服务品牌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模式	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牵头
2			梳理“四少一快”优化负面清单	持续推进	
3			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	持续推进	
4			持续推进“六个通办”	持续推进	
5			建设政务服务中央厨房平台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政务服务中央厨房平台建设	
6			推进“无证明城市”全面建设	2022年12月底前，开具证明事项减少80%以上	
7			落实政务服务监督考核	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好差评”升级建设	
8		升级优化集成统一的服务渠道	建设市级政务服务标杆大厅	2021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市民服务广场建设；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5G+智慧大厅系统建设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9			推进县（市、区）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	持续推进	
10			推广应用“粤省事·汕尾版”“粤商通·汕尾版”	持续推进	
11			推广应用“善美码”	持续推进	
12			推广应用“善美店小二”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部门	
13	打造优质便利的营商环境	推广应用“善美村居”	持续推进		
14		升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12345投诉举报平台升级改造		
15		梳理工程建设项目事项清单	持续推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6		建设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	2021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建设		
17		推行商事登记“证照联办”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18		推进水电气报装便利化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水电气外线专项管理系统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9		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	2021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20		完善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升级建设		市金融局牵头
21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应用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牵头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部门
22	提供智能普惠的民生服务		提升招商引资信息化能力	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市场化招商平台建设	市投资促进局牵头
2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改造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24			推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	持续推进	
25		推进“智慧教育”建设	2021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智慧教育服务系统建设	市教育局牵头	
26		推进“智慧医疗”建设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and 发热人员信息系统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27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数字农业5G云平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8		推进“智慧文旅”建设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智旅汕尾”智慧文旅平台建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	
29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等应用建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部门
30			推进“智慧民政”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	市民政局牵头
31			推进医保数字化建设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DRG点数法基金结算平台建设	市医疗保障局牵头
32	一网统管,完善“智治”治理体系	构建“高效处置一件事”治理机制	梳理市域治理“一件事”清单	持续推进	市委政法委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33			成立市“一网统管”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底前,组建市“一网统管”工作领导小组	
34		完善以“民情地图”为中枢的治理模式	推进民情地图升级优化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5			推进基层治理精细化建设	持续推进	
36			建设“一网统管”专题应用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一批“一网统管”专题应用建设	
37	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	推进“智慧警务”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系统、政务服务“一窗办理”信息系统建设	市公安局牵头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部门
38			推进“智慧住建”建设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区排水管网二三维一体化应用管理系统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应用体系建设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牵头
39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交通服务平台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40			推进“智慧应急”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智慧大应急信息化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41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智能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42		提升市场治理数字化能力	推进信用监管模式应用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43		智慧市场运行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智慧市场运行中心建设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44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45		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		持续推进	市司法局牵头
46		推进“明厨亮灶”工程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47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部门
48	提升生态治理智能化水平		推进“智慧生态”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环保“一张图”、大气综合监测系统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9			推进“智慧林业”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智慧林长管理平台建设	市林业局牵头
50			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智慧水利平台建设	市水务局牵头
51			推进“智慧气象”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暴雨预警预报技术提升工程等系统建设	市气象局牵头
52	一网协同,提升“整体政府”行政效能	建立“高效流转一件事”运行模式	梳理内部办事“一件事”主题	持续推进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53		加强政府执行能力建设	梳理基层办事事项清单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54			推进基层报数“一张表”	持续推进	
55			推广应用“粤政易·汕尾版”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6	提升政府科学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能力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区域经济监测运行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部门
		决策能力		建设	
57			提升数据分析决策能力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智慧统计平台建设	市统计局牵头
58		一中心共享,建设全市统一资源中心	完善基础库、专题库和主题库建设	持续推进	市直各相关部门牵头
59	数据赋能,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	一中心支撑,强化政务大数据中心能力	推进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升级建设	2022年12月底前,完善和补强平台的数据汇聚、治理、服务和应用的支撑能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0			推进“城市睿眼”规划布局	2021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睿眼”总体规划编制	
61			推进“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共享平台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共享平台建设	市公安局牵头
62			推进物联感知数据共享平台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物联感知数据共享平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部门
				建设	
63	多场景应用,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工作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64		编制更新数据共享清单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5		推进数据治理工作		持续推进	
66		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	
67		建立更新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清单		持续推进	
68	技术驱动,筑牢数字化转型底座	推进市政务云平台升级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9		持续推进应用系统融合		持续推进	
70		完善统一云服务体系和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市统一云服务体系和管理办法	
71		推进政务外网升级建设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市、县、镇、村四级互联,标准统一的政务外网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部门
		靠的政务网络		基础网络框架	
72			非涉密专网对接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非涉密专网互联互通	
73			政务外网IPv6升级改造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政务外网IPv6改造	
74			推进无线政务外网应用试点	2024年12月底前,推进一批无线政务外网应用试点	
75			完善网络服务目录与接入标准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网络服务目录与接入标准	
76		一平台驱动,完善一体化应用平台	对接省应用中台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77			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78			建设市统一短信平台	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市统一短信平台建设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79	多元保障,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强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	建设市政务云平台密码资源池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市政务云平台密码资源池建设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80				推进信息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部门
					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81			建设政务云平台终端安全准入管理系统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市政务云平台终端安全准入管理系统建设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82			推进国密应用	持续推进	市机要和保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83			建立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市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84	加强一体化标准规范体系		建立数字政府标准管理体系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市数字政府标准管理体系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85			开展标准制（修）订	持续推进	
86			加强标准规范推广实施	持续推进	
87	加强一体化运行保障体系		探索一体化运维（运营）模式	2024年底12月底前，基本完成市一体化运维（运营）机制建设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部门
88	改革引领，激发数字化发展动能	健全统筹协调发展机制	梳理年度“省市联建”重大工程清单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89			探索建立市县统筹机制	持续推进	
90		完善全周期项目管理制	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建设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91			建立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产业生态	持续推进	
92			建立数字政府智库体系	持续推进	

附件四：共用共享平台清单表

下述平台为全市提供服务的平台型系统，各单位应接入获取相关服务或直接使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层级	服务层级
一、已建设平台			
1	粤省事·汕尾版	应用层	省/市级统建
2	粤商通·汕尾版		省/市级统建
3	粤政易·汕尾版		省/市级统建
4	政务服务网·汕尾专区		省/市级统建
5	善美村居		市级统建
6	善美店小二		市级统建
7	政务服务中央厨房		市级统建
8	“民情地图”平台		市级统建
9	协同办公平台		市级统建
10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应用支撑层
11	电子证照系统	省级统建	
12	电子签章签名系统	省级统建	
13	非税支付平台	省级统建	
14	社会信用公共平台	省级统建	
15	智能客服	省级统建	
16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省/市级统建	
17	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数据资源层	省/市级统建
18	“开放广东”平台		省级统建
19	“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共享平台		市级统建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层级	服务层级
二、拟建设平台			
20	短信平台	应用支撑层	市级统建
21	人工智能平台		省/市级统建
22	区块链基础平台		省/市级统建
23	物联感知数据共享平台	数据资源层	省/市级统建